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簡世賓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1000632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00181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7月2日召開「110年度第4次法規執行疑義（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暨審查基準檢討會議」之會議記錄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0年6月28日府都建照字第1100162225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10 年第 4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建築技術諮詢小組)

暨審查基準檢討會議

會議時間：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 10 時 0 分

會議地點：線上視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rpe-uced-upk>)

主席/主持人:邱處長英哲

記錄：簡世賓

出席人員：邱英哲、韋多芳、盧廷仲、陳明誼、徐佰正、簡昌源、陳銀河、羅武銘、徐文哲、林大俊、張建鴻、白文榮、魏洪泰、詹健鴻、林芳正、秦培琳、劉棕元、黃志新、呂崇寬、簡瑞慶、洪嘉慧、洪嘉雯、黃乙方、江南志、徐啟崑、康文在、陳永霖、周基鎮

---

### 壹、主席致詞

### 貳、提案內容：

#### 【案由一】

有關建築基地(蘆竹區山鼻段637地號),因政府興辦都市計畫,致基地面積狹小、無臨接建築線,無法申請建築執照及指定建築線後建築物是否免退縮建築,請貴府協助辦理相關事宜。(提案人:陳永霖建築師事務所)

#### 一、說明:

蘆竹區山鼻段 637 地號(位於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北側地區)乙種工業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10%,因政府興辦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10 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致使基地面積狹小 186.69 平方公尺,依技術規則第 271 條,「作業廠房單層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無臨接 10 公尺計畫道路,面臨 6 公尺綠地用地,無法申請建築執照。另指定建築線後建築物是否免退縮建築?

#### 二、提案人建議：

本案於 109.3.27 及 109.7.2 分別向都市發展局、地政局、新建工程處等單位陳情。(市府回函如附件)

(一)、關於基地面積狹小部分,本基地因桃園市政府興辦 A10 站周邊都市計畫所致,建議興建作業廠房單層面積不受單層樓板面積之限制。



技術規則第 271 之 1 第三款「原建築基地可建築之單層樓地板面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其中部分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致賸餘基地無法符合規定,或建築基地上之建築物已領有使用執照,於重新申請建築執照時,因都市計畫變更建蔽率調降,致無法符合規定。」

- (二)、關於建築線部分本案面臨綠地用地部分,本基地因桃園市政府興辦 A10 站周邊都市計畫所致,建議指定綠地用地邊界線為建築線,免再退縮指定建築線。
- (三)、關於指定建築線後建築物是否免退縮建築部分,土地管制要點第十一點:「計畫區內除工商綜合專用區(購物中心分區)應至少退縮 10 公尺建築外,其他各使用分區、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用地臨接計畫道路部分,至少應退縮 4 公尺作為無遮人行步道,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小組)審查同意者,從其規定。」

依據桃園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騰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第 7 條第五款立法意旨,整建基地得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之限制,並得免依本法、都市計畫或經本府指定應退讓建築規定設置騎樓、人行道、無遮簷人行道、前後院退縮及停車空間。建議免退縮建築。

### 三、公會建議：

- (一) 本案基地因興辦都市計畫致前臨綠地用地，建議於興辦單位許可下得以綠地設置破口臨接建築線。
- (二) 綠地於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無退縮建築規定。
- (三) 技術規則第3條之2已述明道路邊之綠帶已鋪設路面做人行步道使用者，免退縮。
- (四) 本案基地之分割若符合技術規則第271條之1第三款規定，則不受271條之限制。

### 決 議：

1. 本案基地請向養工處申請綠地設置破口以臨接建築線。
2. 本案基地之分割若符合技術規則第 271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則不受 271 條之限制。
3. 綠帶邊若已鋪設路面做人行步道使用者，依技術規則第 3 條之 2 辦理。



## 【案由二】

防空避難設備是否可分層設置於地下一、二層？提請討論。

（提案人：周基鎮建築師）

### 一、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5.11.營署建管字第 1002907892 號。
- （二）本案位於觀音工業區內，為地下二層地上九層建築物，用途為 C2 類作業廠房及 I 類危險廠庫。因實際作業需求，於地下一、二層及地上一層，設置一處貫穿樓板之自動倉儲系統，確有其個別機能條件，使得防空避難設備集中同一樓層設置時無法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達到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規定。

### 二、建築師公會建議：

本案因自動倉儲機能需求，依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5.11.營署建管字第 1002907892 號函釋，得於地下一、二層分層設置防空避難設備。

### 決 議：

本案因其實際設計機能條件，同意於地下一、二層分層設置防空避難設備。



### 【案由三】

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位於8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及其囊底圓環與4公尺寬都市計畫人行步道交會轉角處依都市計畫土地管制規定應如何退縮建築？

(提案人：徐啟崑建築師)

#### 一、說明：

- (一) 本基地座落於龍潭區南龍段 439 地號屬龍潭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其位於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龍潭區大同路 15 巷)及其囊底圓環與 4 公尺寬都市計畫人行步道交會轉角處其應如何退縮建築以符本都市計畫土地管制規則第 14 點面臨計畫道路需退縮 3.5 或 4 公尺建築之規定？
- (二) 檢附建築線指示圖及擬退縮建築建議圖供參考。

#### 二、提案人建議：

依建築線指示圖臨 8 公尺寬計畫道路(4 公尺寬人行步道非“道路”故免退縮建築)側退縮 3.5 公尺建築(如擬退縮建築建議圖)。

#### 三、建築師公會建議：

依實測圖控制點AB直線鄰人行步道，免退縮；8米計畫道路邊線B C D' E' 應依土管規定距離退縮建築(如公會建議圖)。

#### 決 議：

鄰接 8 米計畫道路終點(含囊底路)自計畫道路邊線依土管規定距離退縮建築，鄰 4 公尺人行步道部分，依縣府 92 年 5 月 20 日府城鄉字第 0920109287 號函釋，免退縮(如下決議圖例)。



決議圖例：



決議退縮圖例



## 【案由四】

關於都市計劃內4米人行步道建築物高度檢討疑義，提請討論。

(提案人：康文在建築師事務所)

### 一、說明：

- (一) 本案屬擬定平鎮(山仔頂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汙水處理廠用地)細部計畫，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部分(4公尺人行步道除外)應退縮至少5公尺建築(詳附件一)。
- (二)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條及第164條 檢討W1 15M計畫道路及W2 8M計畫道路之高度比及道路陰影面積(詳附件二)。
- (三)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 前項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未達七公尺者，以該道路中心線深進三·五公尺範圍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詳附件三)。
- (四) 依府城鄉字第0920109287號(附件四)說明第二點：查人行步道與計畫道路有別，尚無應實施退縮之規定，另外依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二款第五目二、建築物開放空間設計原則(五)建築基地面積達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鄰接廣場、綠地、綠帶、公園、兒童遊樂場及人行步道用地，應至少退縮4公尺以上建築為原則。

### 二、提案人建議：

本案屬都市設計審議案，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條及第164條 檢討W1 15M計畫道路及W2 8M計畫道路之高度比及道路陰影面積，另人行步道不視為檢討高度之面前道路，但仍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應至少退縮4公尺以上建築，建議申請基地建築物高度可依比照(附件五)檢討。

### 三、建築師公會建議：

1. 本案道路高度限制請依技規第16條圖16-(1)檢討。
2. 4米人行步道若符合現有巷道規定者，請依技規第16條圖16-(2)檢討。

### 決 議：

建管處另函營建署釋疑。



## 【案由五】

有關既有合法建築物外牆增設槽車風除室，得否以雜項執照申請或可不適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提請討論。(提案人：徐文哲建築師)

### 一、說明：

- (一) 合法建築物外牆增設約 1m 寬簡易鋼架及玻璃構築之槽車風除室(詳附圖)，目的僅為了槽車灌裝液體時之安全性，因未設計基礎，也無人員駐點管理，得否以雜項執照申請。
- (二) 風除室地板一般高於地面約 1.2m 處，須以階梯進出，平時無人員駐點管理，得否不適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全部之規定。

### 二、提案人建議：

本案基於安全考量設計之風除室，平時無人員駐點管理，構造簡單，得視為雜項工作物，以雜項執照申請，並排除無障礙建築專章全部之規定。

### 三、建築師公會建議：

依提案人建議。

### 決 議：

風除室應以建造執照申請，同意免設置無障礙設施。

現況照片：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

有關已領得建照，甚或施工中的案件，原核准未達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之規模，若擬辦理變更設計後已達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之規模，應於何時辦妥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提請討論。

（提案人：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一、說明：

- (一)經查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第七點，僅說明**新申請建照**案件應於申報開工或放樣勘驗前通過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次查109年度第6次法規執行疑義第七案之會議記錄，**已取得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之建照**，**於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若屬性能設計評定之建照，應於變更樓層施工前取得變更後之評定，方得辦理變更設計；若僅為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之建照，得辦理變更設計，並於申辦使用執照前取得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
- (二)若有已領得建照，甚或施工中的案件，原核准未達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之規模，若擬辦理變更設計後已達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之規模，此類案件亦不歸屬於說明一之範疇，應於何時辦妥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僅將可能之樣態整理如後：
  - (A)原申請建築物高度超過25樓或90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整棟原用途僅供H-2組使用，原來無須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且已施工中甚至接近完工；若擬於一樓申請局部變更為店舖，則需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
  - (B)原申請建築物高度未達25樓或90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原來無須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且已施工中甚至接近結構體完成；若擬增加增額容積或容積移轉辦理變更設計，變更後建築物高度超過25樓或90公尺以上（結構檢討符合規定），則需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
  - (C)原申請兩建照建築物高度均未達25樓或90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原來無須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且已申報開工或放樣；若擬依兩照合一會議紀錄辦理變更設計，變更後建築物高度超過25樓或90公尺以上，則需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
  - (D)……其他樣態。
- (三)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規定…以性能設計評定後得不適用建築



技術規則部分規定（第三章、第四章一部或全部，或第五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也就是可以排除部分法規之限制。一般來說只有公共工程類才會依此設計，ex: 台中歌劇院、台北大巨蛋……。

- (四) 實務上建案（尤其是集合住宅類）會另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規定檢討送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法規的部分則須依據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之相關法規逐條檢討（詳附件），基本上相關條文在建照申請時原本就已經逐條檢討並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 (五) 另外在實務案件審查上，會依據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第五點檢討驗證，驗證人員逃生時間以及煙層下降之分析，大部分都會建議加寬個別單元室內出入口大門寬度或加設大門（詳附件）。部分委員也會常態建議地下室停車空間各層須以防火捲門區劃，地下室停車空間面積若大於 3000 平方公尺，則要求以 3000 平方公尺內隔一單獨區劃（雖然建築技術規則已經修改地下室停車空間無須區劃）。
- (六) 綜合以上分析說明，若僅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評定前後對於建築的部分不會涉及面積、結構等等的修改調整，內容相對單純，唯獨需要送建築中心審查的時間。一般來說，送審時程約 6-8 個月，近期因新冠疫情影響下審查時程更久。若能將取得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時間延後，讓建案領得變更設計執照後隨即能繼續施工，加速施工進度降低施工中的風險，維護建案周邊環境及人員安全，亦屬政府之德政。

## 二、提案人建議：

若有已領得建照，甚或施工中的案件，原未達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之規模，若擬辦理之變更設計已達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之規模，比照109年度第6次法規執行疑義第七案之會議決議，若屬性能設計評定之建照，應於變更樓層施工前取得變更後之評定，方得辦理變更設計；若僅為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之建照，得辦理變更設計，並於申辦使用執照前取得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

## 決 議:

1. 本案非涉建築執照有關技術之執行標準，另案由建管處處理。
2. 因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未規範，故建管處同意採行原則如下：建造執照如擬辦理之變更設計，已達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之規模，應於建築物下一次勘驗之前（最遲應於施作高度未達 25 樓或 90 公尺之前）辦妥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並於前述高度或樓層申報勘驗時檢附。由建管處另函發布週知。



附件 1-1

建築地點	地址：蘆竹區 地號：山鼻段 小段 637 地號
照片一	
照片二	
照片三	





附件 1-3





附件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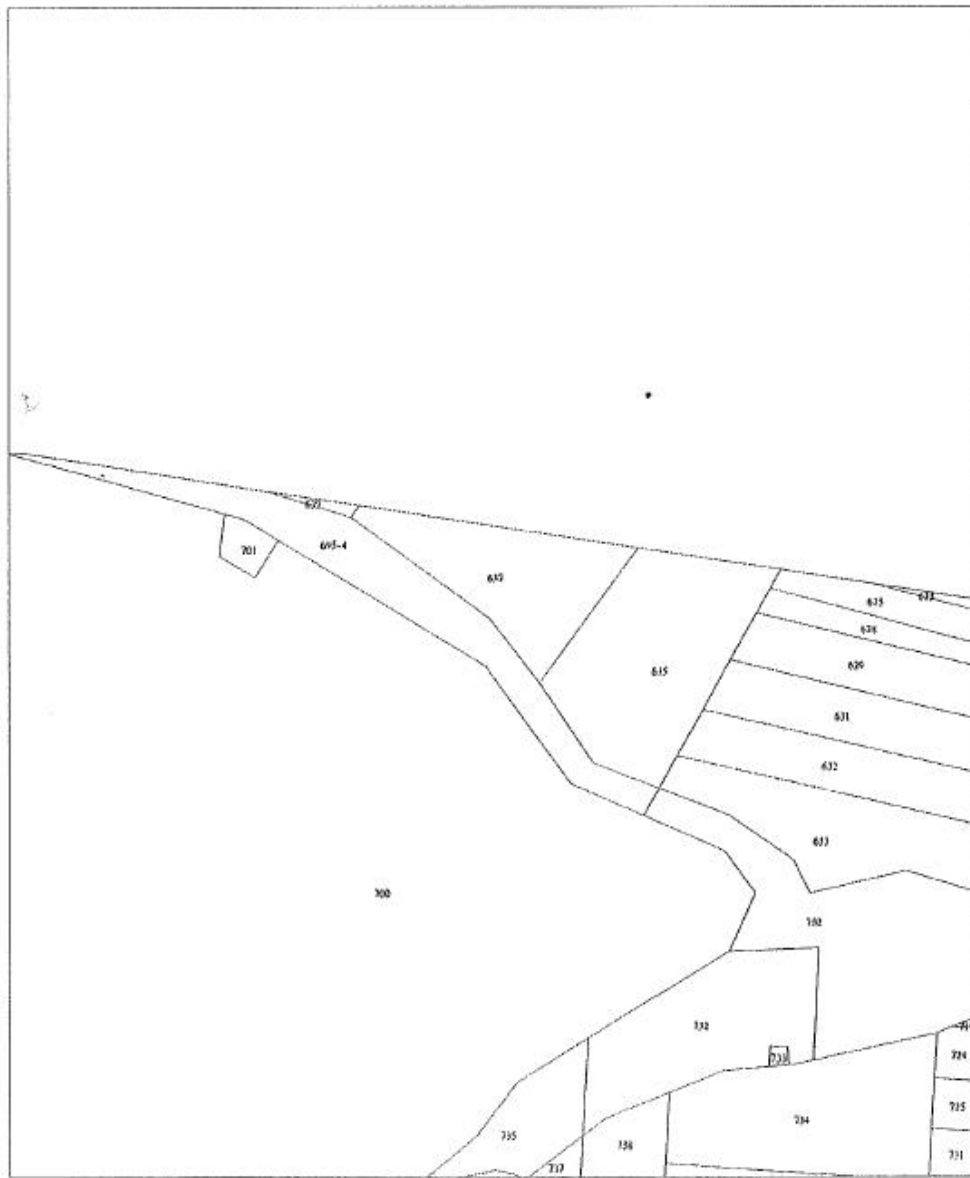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蘆竹電腦字第094665號  
土地坐落：桃園市蘆竹區山鼻段637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0年05月10日08時29分

主任：林鼎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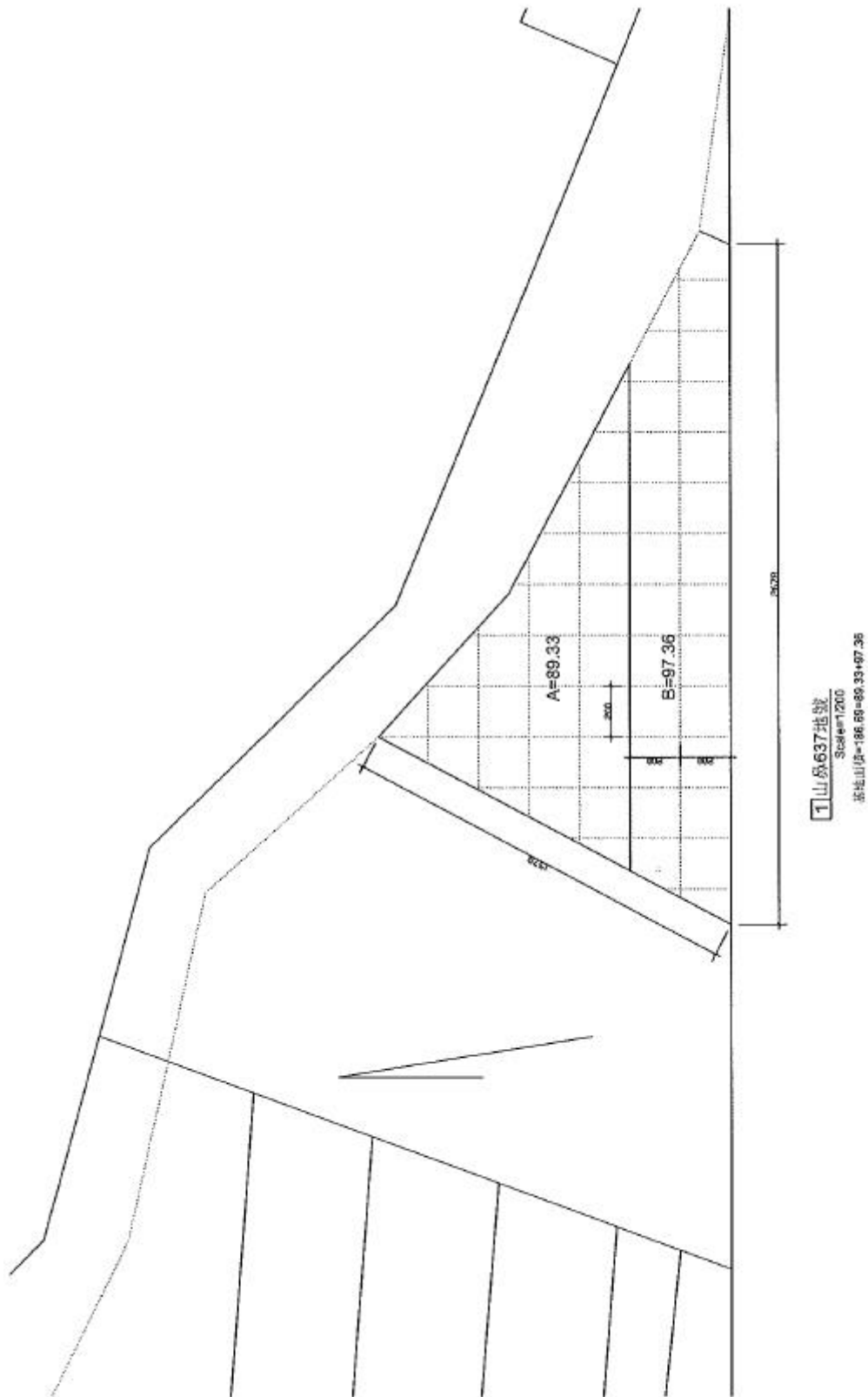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永傑自行列印  
 謄本植球碼：8E8XSMF8EJ6，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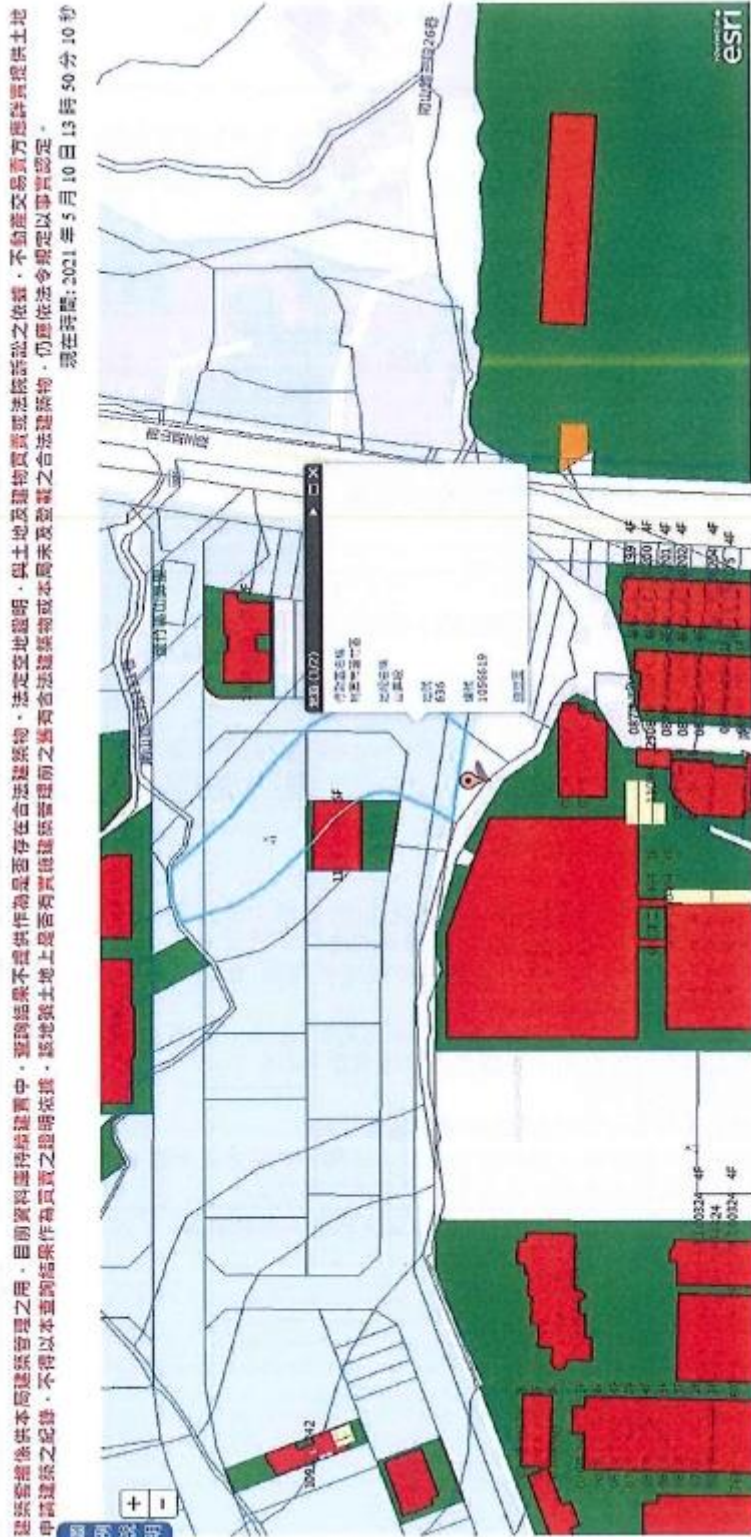


附件 1-6





附件 1-7





附件 1-8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黃春章  
電話：03-3322101#5220  
電子信箱：10057925@mail.tycg.gov.tw

338  
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二段9號11樓之1

受文者：高沛紳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桃都總字第109000981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陳情「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1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及人民陳情意見）案」（草案）及「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1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區段徵收工程及人民陳情意見）案」（草案）所提意見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109年3月27日旨揭案陳情意見表。  
二、臺端意見本局將納入旨揭都市計畫案規劃參考。

正本：高沛紳君  
副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以上均含陳情意見表1份）、本局秘書室（列管編號：109B00068）

局長 盧維屏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法行

第1頁 共1頁



附件 1-9

發文字號：建管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會勘通知單

33810  
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2段9號11樓之1

受文者：高沛紳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桃工新行字第109003882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會勘事由：為「桃園捷運A10站區區段工程」因開發計畫劃設公用設施用地（綠地）造成私有土地無聯外道路陳情案。

會勘時間：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

會勘地點：本市蘆竹區山鼻段637地號前

主持人：石科長靖嵐

聯絡人及電話：張冠文(03)3322-938、0936-913-231

出席者：高沛紳君、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列席者：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彥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09年7月2日代轉民眾陳情辦理。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

第1頁 共1頁



附件 2-1



內政廳營建組

檢送本署100年5月9日召開「研商建築物附建之地下層在二層以上時，應以何層作為防空避難設備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1-05-1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5.11.營署建管字第1002907892號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0.04.19.營署建管字第100001637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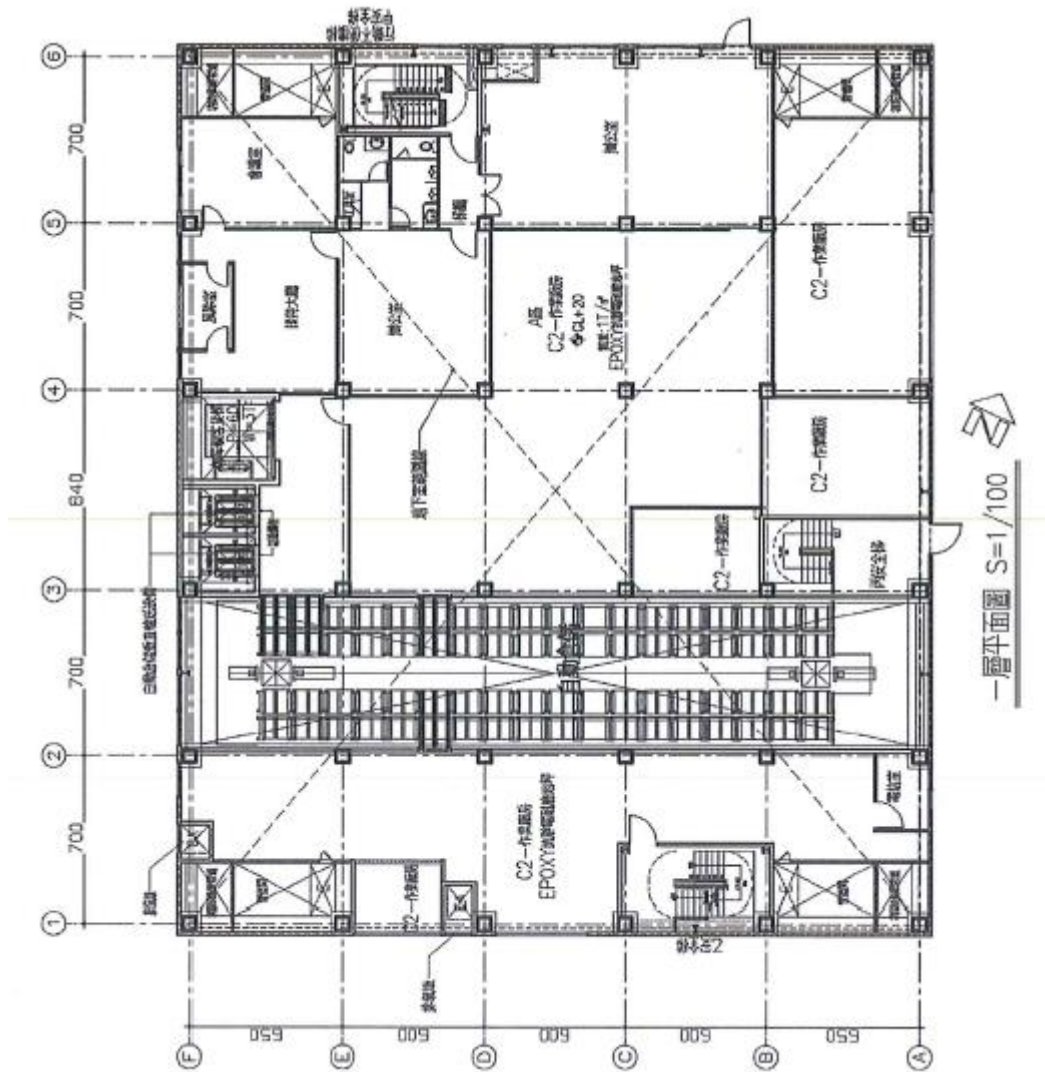
結論：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章防空避難設備專章，及參照本部67.10.03.台內營字第812125號及68.04.26.台內營字第10799號函示，尚無明文規定建築物附建之地下層在二層以上時，不得分層設置防空避難設備；次按與會地方政府代表說明，實務上部分地區確有分層設置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之情形；另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0.03.15.北市都授建字第10010198300號函說明，「本局前經99.11.25.日『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結構專業工程、變更使用執照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案件抽查會審會議』討論並做成附帶決議：『法定防空避難室原則仍應集中同一樓層設置，惟確有個別機能或基地條件之限制得分層設置。』是類案件本局均以前揭決議執行之。」爰本案請新北市政府參照臺北市政府上開附帶決議，法定防空避難室原則仍應集中同一樓層設置，並因地制宜擬定相關防空避難設備分層設置條件，作為執行依據。

最後更新日期：2011-0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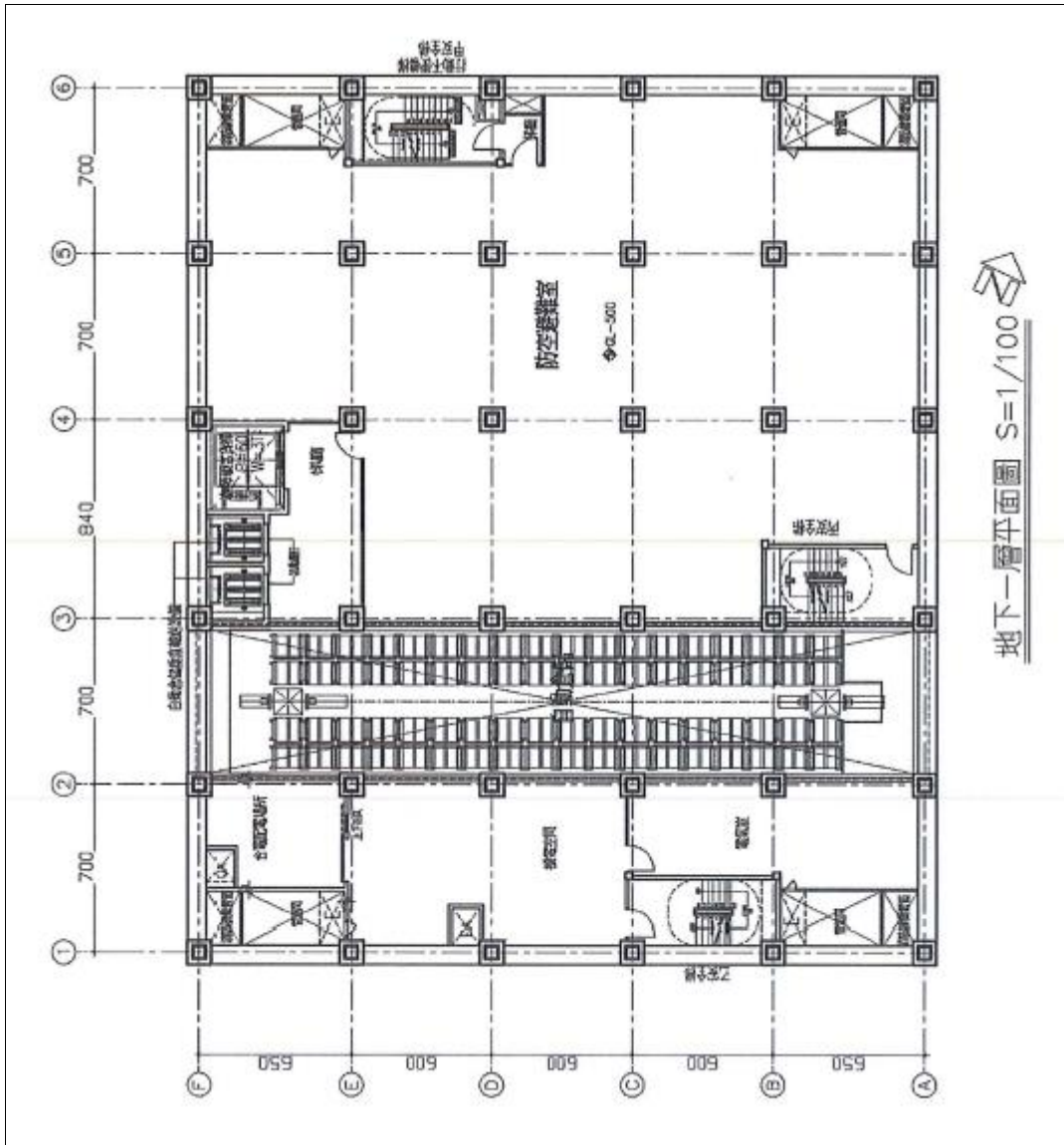


附件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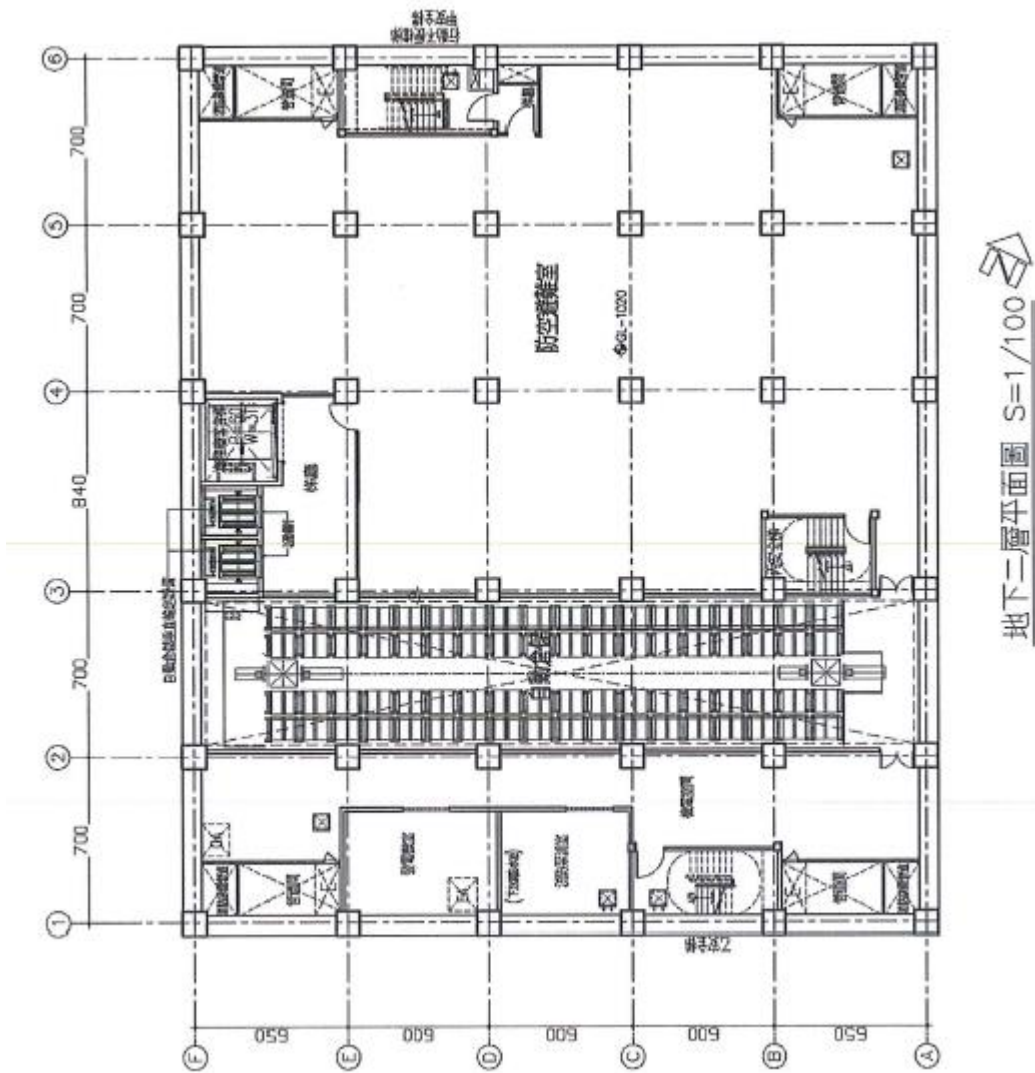


附件 2-3





附件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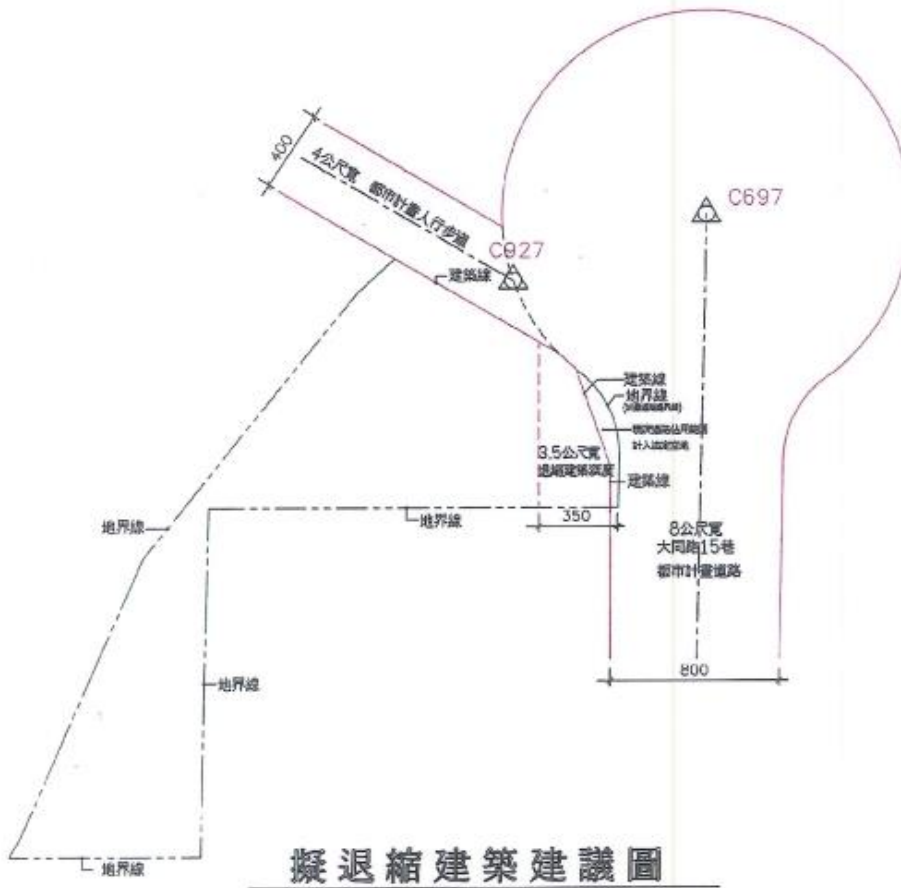
現況實測圖套繪計畫圖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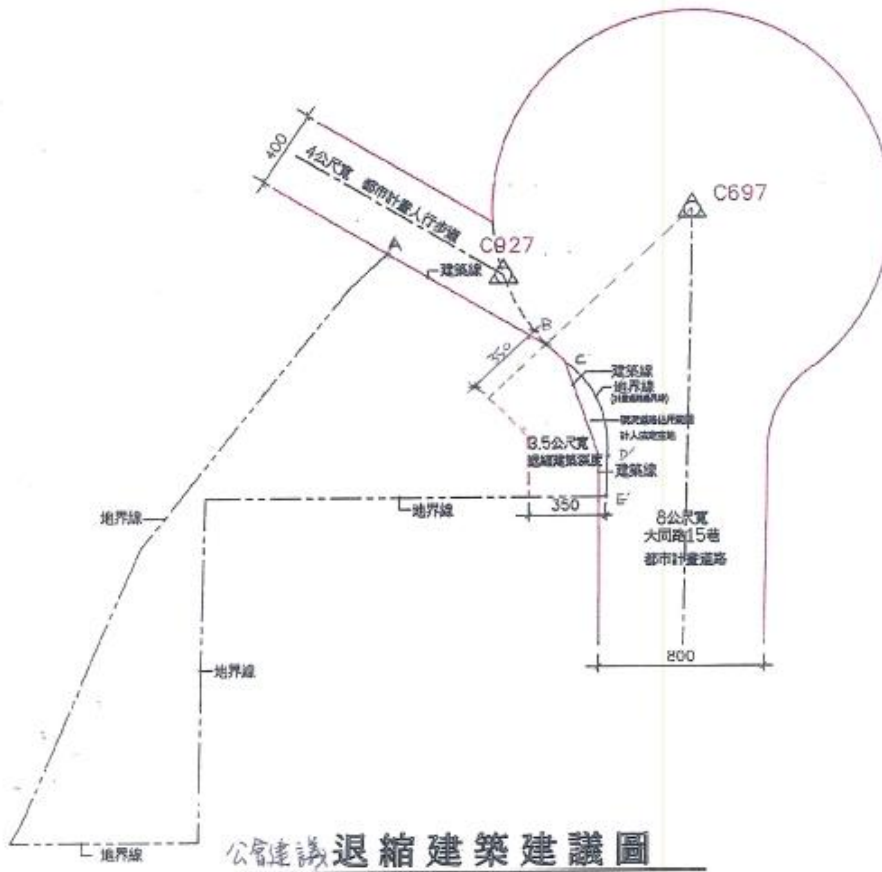




附件 3-2



附件 3-3



### 第六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為塑造良好都市景觀，並維護住宅區之寧靜、安靜、便利和衛生，以促進該土地之合理利用，藉能區導都市健全發展，特訂定本管制要點，茲就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和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說明如下：

#### 第一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32 條及阿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等規定訂定之。

二、住宅區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住宅區建築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 (二)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部分（4 公尺人行步道除外）應退縮至少 5 公尺建築，且面臨交叉路口兩面均應退縮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該退縮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留設 2 公尺之人行步道，其餘部分應植栽綠化，且不得設置圍牆。

- (三) 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基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 1 部汽車及 1 部機車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汽車及 1 部機車停車空間。

三、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作多目標使用，並以供作非營業性之公共使用者為限。

四、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

公告實施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

### 擬定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道路 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 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污水 處理場用地）細部計畫書



申請單位：坤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擬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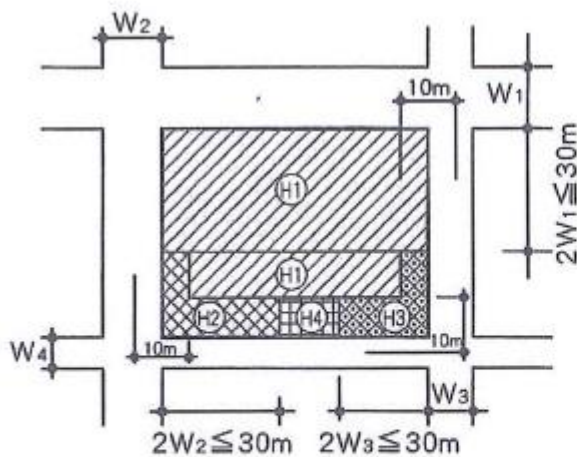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附件 4-2

第 16 條 【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道路之規定】【71.7.15 施行】3D P.60

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道路，其高度限制如左：

- 一、基地臨接最寬道路境界線深進其路寬 2 倍且未逾 30 公尺範圍內之部分，以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
- 二、前款範圍外之基地，以其他道路中心線各深進 10 公尺範圍內，自次寬道路境界線深進其路寬 2 倍且未逾 30 公尺，以次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並依此類推。
- 三、前 2 款範圍外之基地，以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



第 16 條 圖 6-(1)

①若  $W_1 > W_2 > W_3 > W_4$ ，則

$H_1 = 1.5W_1 + 6m$

$H_2 = 1.5W_2 + 6m$

$H_3 = 1.5W_3 + 6m$

$H_4 = 1.5W_4 + 6m$

②本條純係對建築物容許高度之規定，與建築物之幢數，主要出入口方位之設計無關，如圖中以  $W_1$  為面前道路作為高度限制之部分，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非必面向  $W_1$  開設（可開向  $W_2$ ）。基地內也非必限制為一幢建築物（可按圖示之高度限制配置多幢建築物）

附件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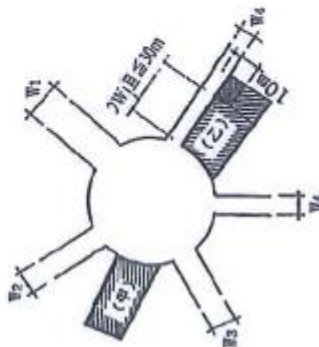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建築物高度

- 第 11 條 【移至建築構造編】【64.8.5 刪除】
- 第 12 條 【移至建築構造編】【64.8.5 刪除】
- 第 13 條 【移至建築構造編】【64.8.5 刪除】
- 第 14 條 【面前道路寬度與建築物之高度限制】【71.7.15 施行】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基地面前道路寬度之 1.5 倍加 6 公尺。面前道路寬度之計算，依左列規定：

- 一、道路邊指定有牆面線者，計至牆面線。
- 二、基地臨接計畫圍墻，以交會於圍墻之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基地他側同時臨接道路，其高度限制並應依本編第 16 條規定。
- 三、基地以私設道路連接建築線，並作為主要進出道路者，以該私設通路視為面前道路。但私設通路寬度大於其連接道路寬度，應以該道路寬度，視為基地之面前道路。
- 四、臨接建築線之基地內留設有私設通路者，適用本編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其餘部份適用本條第 3 款規定。
- 五、基地面前道路中間夾有綠帶或河川，以該綠帶或河川兩側道路寬度之和，視為基地之面前道路，且以該基地直接圖接一側道路寬度之 2 倍為限。

前項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未達 7 公尺者，以該道路中心線深達 3.5 公尺範圍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9 公尺。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之計算，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 14 條 圖 14-1  
 $W_1 > W_2 > W_3 > W_4$   
甲、乙兩基地之面前路寬以  $W_1$  計算，但乙基地之建築物高度限制，同時受本編第 16 條規定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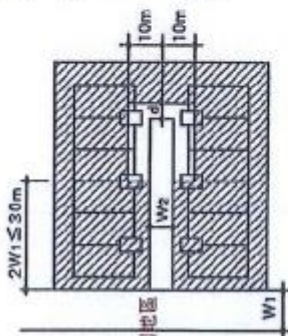
第 14 條 圖 14-2  
 $W_1 =$  計畫道路  $W_2 =$  私設道路  
 $0 \leq d = 10m - \frac{W_2}{2}$

①若  $W_1 > W_2$  時

□ 高度受  $W_2$  限制，建築物高度為  $1.5W_2 + 6m$ ，且應依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

▨ 高度受  $W_1$  限制，建築物高度為  $1.5W_1 + 6m$

②若  $W_1 \leq W_2$  時，其建築物高度若受  $W_1$  高度限制，建築物高度為  $1.5W_1 + 6m$ ，但  $W_1$  如未達  $6m$ ，而  $W_2$  依本編第 2 條之規定應為  $6m$  時， $W_2$  之寬度得算至  $6m$ ，並以  $W_1$  及  $W_2$  依本編第 16 條之規定限制高度



第 14 條 圖 14-3

$W_3$  未達 7m 之計畫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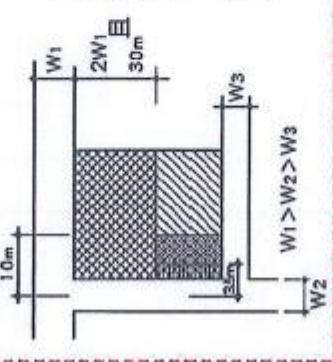
$W_3$  未達 7m 之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 以  $W_1$  為面前道路

▨ 仍以  $W_1$  為面前道路，高度不受  $W_3$  之限制，亦不受第 14 條第 2 項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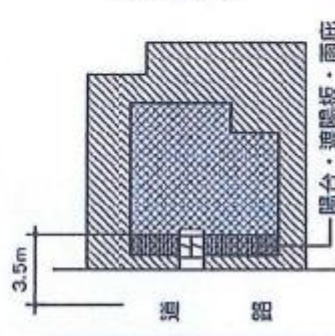
▨ 以  $W_2$  為面前道路

▨ 以  $W_2$  為面前道路，且高度  $h \leq 9m$



第 14 條 圖 14-4

自路心深達 3.5m 範圍內，樓梯間（含水箱）、電梯間（含機械房）、女兒牆、陽台、屋蓋、雨庇、遮陽板，其高度（G.L. 起算）可以超過 9m





附件 4-4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函

受文者：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

機關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傳真：(03) 3393767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府城鄉字第0920109287號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有關建築基地正面面臨八公尺計畫道路，他側及後側鄰接四公尺人行步道，鄰接四公尺人行步道部分，是否依該都市計畫主管要點內容退縮3.5公尺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庚字第920401號函辦理。  
二、查人行步道與計畫道路有別，尚無應實施退縮之規定。  
三、本案承辦人與連絡電話：黃浩珽：(03)3322101轉5225。

正本：郭長庚建築師事務所（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六號八樓之一）  
副本：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本府工務局、城鄉局

縣長 朱立倫

一、影印轉知各會員  
二、可於三個月內  
三、依據城鄉計畫見解人行步道不得作為車道使用。

第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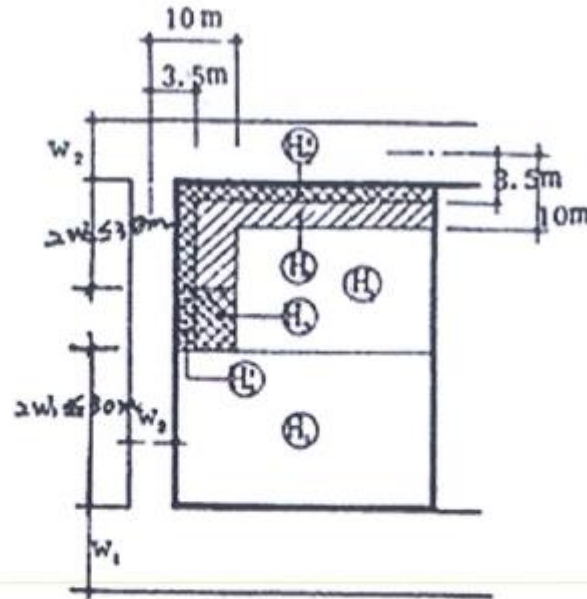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桃園辦事處  
收 12年5月20日







附件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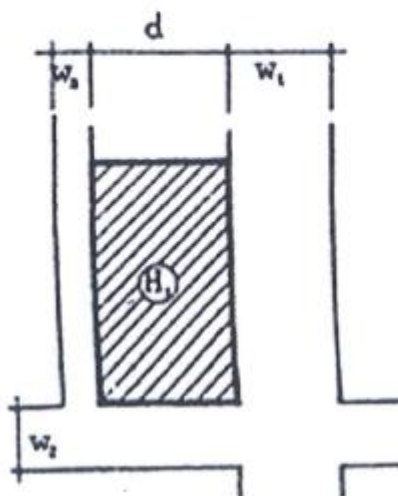


設  $W_1 > W_2 > W_3$  ,  $W_2 < 7\text{ m}$  ,  $W_3 < 7\text{ m}$

- $H_1 = 1.5 W_1 + 6\text{ m}$
- $H_2 = 1.5 W_2 + 6\text{ m}$
- $H_3 = 1.5 W_2 + 6\text{ m}$  , 且  $H_3 \leq 9\text{ m}$
- $H_4 = 1.5 W_3 + 6\text{ m}$
- $H_5 = 1.5 W_3 + 6\text{ m}$  , 且  $H_5 \leq 9\text{ m}$

如有現有巷道時，依第 8 條之規定。

第 16 條 圖 16 - ( 2 )



若基地對於道路  $W_1$  之深度為  $d$   
，  $d \leq 2 W_1$  ， 且  $d \leq 30\text{ m}$  時  
則基地全部以  $W_1$  為面前道路  
 $H_1 = 1.5 W_1 + 6\text{ m}$

第 16 條 圖 16 - ( 3 )



附件 4-8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姚佳君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38  
電子郵件：alice@tcd.gov.tw  
傳真：02-27520282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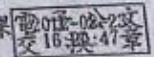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8月23日  
發文字號：城規字第101100220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0817會議紀錄-1.pdf)

主旨：檢送101年8月17日召開「研商林口特定區計畫之土地使用  
管制要點會議紀錄」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逕依決議辦理  
，不另行文，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分署101年8月9日城規字第1011002013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新北市  
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  
局、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分署分署長室、副分署長室、主任工程司室、北區規劃隊、城鄉規劃課



分署長 洪 嘉 宏



附件 4-9

決議：

1. 有關本案道路退縮規範，請依照本土管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辦理，惟實際執行時需考量道路使用連續性與便利性。
2. 另有關第十一點第二項基地臨街兩條以上道路之規定，將納入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規劃考量。

✓ 議題二：有關林口特定區內之綠化步道、人行步道、綠地（帶）等設施是否屬道路範疇，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現行林口特定區土管要點第六條用語定義第（二四）項如下：  
後院深度比：建築物各部分至後面基地線之最小水平距離，與各該部分高度之比。惟建築物不計建築物高度者及不計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及後面基地線為『道路』境界線者，得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2. 有關綠化步道、人行步道、綠地（帶）等設施是否屬道路範疇？又是否能據以指定建築線？請討論。

✓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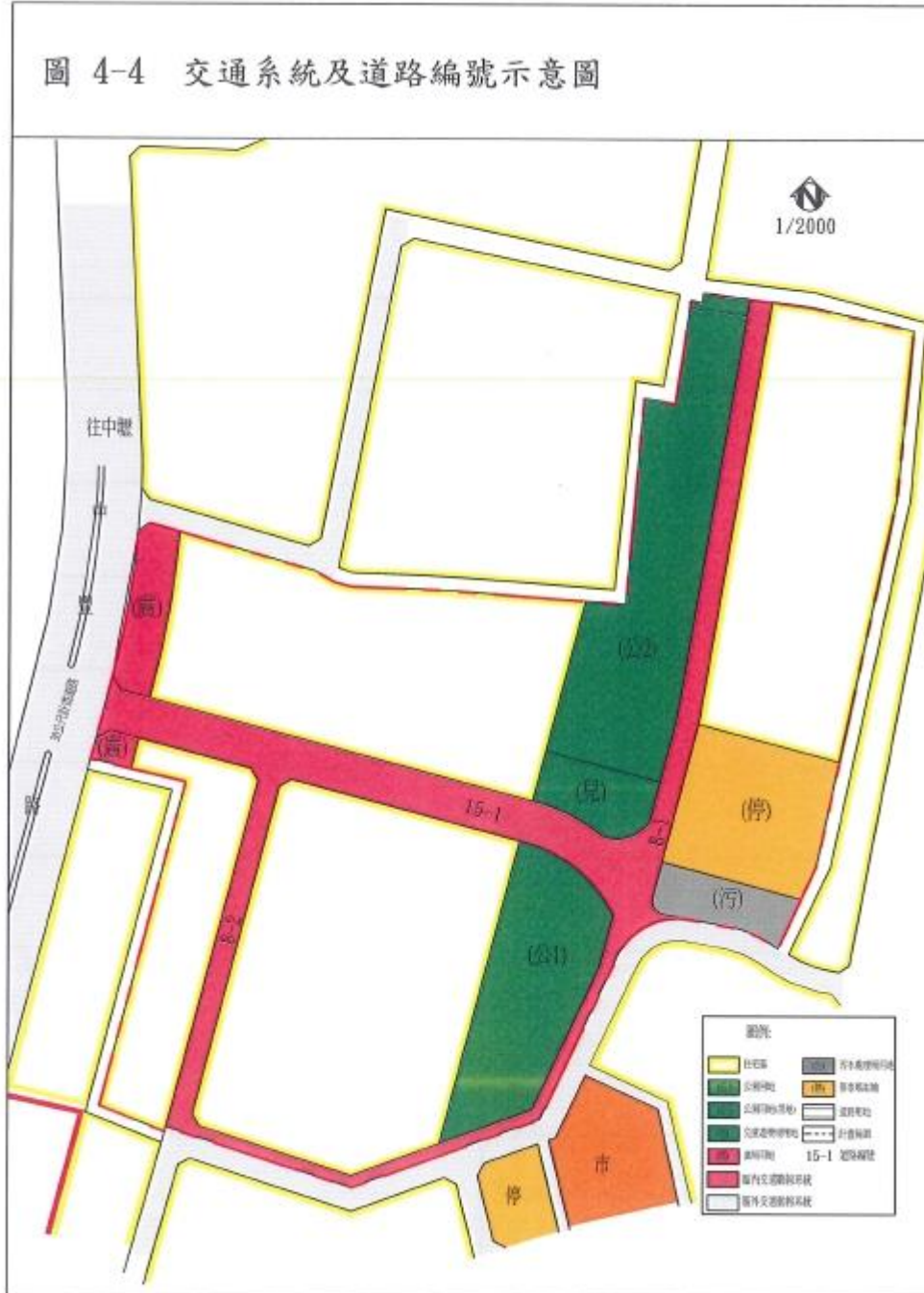
1. 有關綠化步道、人行步道與綠地（帶）非屬於車輛通行，係供人行使用，應不屬於道路範疇。
2. 本案是否能據以指定建築線部分，請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柒、散會（下午 16 時）



附件 4-10

圖 4-4 交通系統及道路編號示意圖





附件 4-11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有關建築基地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所留設之開放空間，得否經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設置基於公眾使用需要之公益性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3-03-1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3.19.營署建管字第1020010689號

說明：

一、復貴局102年2月2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23120030號函。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83條及第289條第1項規定：「本章所稱開放空間，指建築基地內依規定留設達一定規模且連通道路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下列空間：……」、「開放空間除應予綠化外，不得設置圍牆、欄杆、灌木綠籬、棚架、建築物及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設施或為其他使用。但基於公眾使用安全需要，且不妨礙公眾通行或休憩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得設置高度1.2公尺以下之透空欄杆扶手或灌木綠籬，且其透空面積應達三分之二以上。」本案有關得否於開放空間上設置基於公眾使用需要之公益性設施（無頂蓋之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景觀牆、休憩設施等）乙節，宜查明其是否符合開放空間為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使用之目的，及有無違反不得設置「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設施或為其他使用」之規定。

最後更新日期：2013-03-1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附件臨 1-1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9-12-10

內政部93.1.9台內營字第0920091078號令訂定

內政部94.10.14台內營字第0940085713號令修正第七點規定

內政部96.11.19台內營字第0960806688號令修正第三點規定

內政部106.1.3台內營字第1050816960號令修正第四點規定

內政部108.12.10台內營字第1080821175號令修正部分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自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生效

- 一、本要點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評定之案件，應由申請人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評定通過由評定專業機構發給評定書。
- 三、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建築物之概要：
    1. 建築概要表（附表一）。
    2. 周圍現況圖。
    3. 建築計畫概要。
    4. 設備計畫概要。
  - （二）防火避難計畫基本原則：
    1. 防火避難計畫上之特徵。
    2. 基地與道路之關係。
    3. 避難層之位置。
    4. 防火區劃及防煙區劃。
    5. 安全區劃。
    6. 各層區劃圖。
    7. 防災設備系統概要。
    8. 防災設備機器一覽表（附表二）。
    9. 內裝計畫。
    10. 特定事項。
  - （三）火災感知、通報及避難誘導（圖面應將各項設備合併記入）：
    1.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2. 緊急電話。
    3. 向消防機關通報之設備。
    4. 緊急廣播設備。
    5. 緊急照明設備及標示設備。
    6. 避難指示之方法。
  - （四）避難計畫：
    1. 避難計畫概要。
    2. 標準樓層之避難計畫。
    3. 特殊樓層之避難計畫。



附件臨 1-2

4. 避難安全性能驗證。
5. 屬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者，應依大型空間暫時避難據點規劃設計指導原則檢討設置暫時避難據點。

(五) 排煙及消防活動：

1. 排煙設備概要。
2. 排煙系統說明圖。
3. 排煙口位置圖。
4. 緊急用進口位置。
5. 緊急用昇降機。
6. 室內消防栓設備。
7. 各種滅火設備、其他。
8.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
9. 如設有屋頂直昇機停機坪者，並應包括屋頂直昇機停機坪。

(六) 管理經營：

1. 中央管理室。
2. 各設備之作動程序。
3. 維護管理體制。
4. 維護管理方法。

(七) 附圖：

1. 各層平面圖。
2. 各向立面圖。
3. 剖面圖。
4. 其他詳圖。

四、避難計畫之避難人數，依下表計算：

組別	使用人數
A-1 集會表演	1. 有固定席位者： 固定席位部分：以實際席位數計。 站席部分：2.00 (人/m <sup>2</sup> ) 2. 固定席位者： (1) 座椅型式：1.45 (人/m <sup>2</sup> ) (2) 桌椅型式：0.75 (人/m <sup>2</sup> ) (3) 站席：2.00 (人/m <sup>2</sup> ) 3. 舞臺：0.75 (人/m <sup>2</sup> )
A-2 運輸場所	1. 大廳、候機(車)室及月臺： 有座椅部分：1.45 (人/m <sup>2</sup> ) 無座椅部分：2.00 (人/m <sup>2</sup> ) 2. 行政辦公區：0.3 (人/m <sup>2</sup> ) 3. 其他附屬設施：依實際用途比照其他類組。
B-1 娛樂場所	1. 夜總會、舞廳： 舞臺：0.75 (人/m <sup>2</sup> ) 舞池：2.0 (人/m <sup>2</sup> ) 休息區：0.75 (人/m <sup>2</sup> ) 2. 酒家：1.00 (人/m <sup>2</sup> ) 3. 公共浴室：1.00 (人/m <sup>2</sup> )
B-2 商場百貨	1. 商場、市場：



附件臨 1-3

	<p>有購物車：0.55 (人/m<sup>2</sup>)          無購物車：0.75 (人/m<sup>2</sup>)          2.百貨公司：1.00 (人/m<sup>2</sup>)          3.拍賣會場：1.50 (人/m<sup>2</sup>)          4.吸煙室：0.125 (人/m<sup>2</sup>)          5.展覽館：1.00 (人/m<sup>2</sup>)</p>
B-3餐飲場所	<p>餐廳：0.75 (人/m<sup>2</sup>)          廚房：0.125 (人/m<sup>2</sup>)</p>
B-4旅館	<p>客房區：住房人數×1.1          餐廳：0.75 (人/m<sup>2</sup>)          宴會廳：1.00 (人/m<sup>2</sup>)          會議廳：同A-1組。          廚房：0.125 (人/m<sup>2</sup>)</p>
C-1特殊廠庫	<p>1.汽車庫：0.04 (人/m<sup>2</sup>)          2.修理廠：          工作區：0.10 (人/m<sup>2</sup>)          儲藏區：0.04 (人/m<sup>2</sup>)          3.電影攝影場、電視播放室：          有現場觀眾：1.45 (人/m<sup>2</sup>)          無現場觀眾：0.75 (人/m<sup>2</sup>)</p>
C-2一般廠庫	<p>1.倉庫：0.03 (人/m<sup>2</sup>)          2.工廠：          製造區：0.10 (人/m<sup>2</sup>)          儲藏區：0.04 (人/m<sup>2</sup>)</p>
D-1健身休閒	<p>1.體育館：同A-1組。          2.室內游泳池：          游泳池/更衣室：0.30 (人/m<sup>2</sup>)          休息區：0.75 (人/m<sup>2</sup>)          3.健身房：0.5 (人/m<sup>2</sup>)          4.保齡球館：          除球道部分之外：0.75 (人/m<sup>2</sup>)          5.溜冰場：          溜冰區：0.25 (人/m<sup>2</sup>)          休息區：0.75 (人/m<sup>2</sup>)          6.遊藝場：1.00 (人/m<sup>2</sup>)</p>
D-2文教設施	<p>1.圖書館：          閱覽區：0.40 (人/m<sup>2</sup>)          書架區：0.15 (人/m<sup>2</sup>)          辦公區：0.3 (人/m<sup>2</sup>)          2.其他使用項目：0.5 (人/m<sup>2</sup>)          3.廚房：0.125 (人/m<sup>2</sup>)</p>
D-3國小校舍	<p>小學教室：0.50 (人/m<sup>2</sup>)          集會場所：同A-1組。          電腦室/研究室：0.40 (人/m<sup>2</sup>)          實驗室：依實際狀況。          餐廳：0.75 (人/m<sup>2</sup>)</p>



附件臨 1-4

	廚房：0.125 (人/m <sup>2</sup> ) 行政辦公區：0.30 (人/m <sup>2</sup> )
D-4校舍	大學教室：0.80 (人/m <sup>2</sup> ) 中學教室：0.70 (人/m <sup>2</sup> ) 集會場所：同A-1組。 電腦室/研究室：0.40 (人/m <sup>2</sup> ) 實驗室：依實際狀況 餐廳：0.75 (人/m <sup>2</sup> ) 廚房：0.125 (人/m <sup>2</sup> ) 行政辦公區：0.30 (人/m <sup>2</sup> )
D-5補教托育	1.0 (人/m <sup>2</sup> )
E宗教、殯葬類	1.集會堂部分：同A-1組。 2.其他附屬設施：依實際狀況。
F-1醫療照護	門診區(含候診區、掛號區)：0.3 (人/m <sup>2</sup> ) 病房區：病床數×2.0 診療區：0.08 (人/m <sup>2</sup> ) 行政辦公區：0.3 (人/m <sup>2</sup> )
F-2社會福利	0.3 (人/m <sup>2</sup> )
F-3兒童福利	0.50 (人/m <sup>2</sup> )
F-4戒護場所	0.50 (人/m <sup>2</sup> )
G-1金融證券	營業廳：0.7 (人/m <sup>2</sup> ) 其他：同G-2組。
G-2辦公場所	辦公區：0.30 (人/m <sup>2</sup> ) 會議室：0.60 (人/m <sup>2</sup> ) 會議廳：同A-1組。 休息室(貴賓室等)：0.5 (人/m <sup>2</sup> ) 餐廳：0.75 (人/m <sup>2</sup> ) 廚房：0.125 (人/m <sup>2</sup> ) 吸煙室：0.125 (人/m <sup>2</sup> )
G-3店舖診所	店舖：0.5 (人/m <sup>2</sup> ) 餐飲：0.75 (人/m <sup>2</sup> ) 診所：0.3 (人/m <sup>2</sup> )
H-1宿舍安養	1.寄宿舍：0.40 (人/m <sup>2</sup> ) 2.養老院、安養(收容)中心：0.25 (人/m <sup>2</sup> )
H-2住宅	0.06 (人/m <sup>2</sup> )
I危險廠庫	0.04 (人/m <sup>2</sup> )
說明： 一、表列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騎樓及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 二、若設置管理委員會空間應依實際用途選取適當之計算參數。 三、依本表計算之避難人數未達整數時，其零數以一人計之。	



附件臨 1-5

- 五、第三點第四款第四目之避難安全性能驗證，係指以建築物之單一樓層為對象，驗證對象樓層任一居室發生火災時，位於該樓層之所有避難人員從該樓層任一點進入直通樓梯完成避難為止，該樓層各居室或經由走廊到達直通樓梯等避難路徑上之煙層下降高度不得形成避難障礙。並依下列步驟驗證：
- (一) 應先驗證可能成為起火室之居室人員安全避難至居室外部，完成避難所需之時間小於火災發生至煙層下降高度達形成避難障礙所需之時間。
  - (二) 繼而驗證該樓層起火室以外之其他各居室人員安全避難至直通樓梯，完成避難所需時間小於避難路徑上煙層下降高度達形成避難障礙所需之時間。
  - (三) 分別假設該樓層內各居室為起火室，驗證樓層避難完成時間均小於煙層下降高度達形成避難障礙之時間。
- 六、防火避難綜合評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評定書編號、評定日期。
  - (二) 評定專業機構名稱、負責人及評定人員姓名、簽章。
  - (三) 建築物起造人及設計人。
  - (四) 建築物概要。
  - (五) 評定基準（規範或原則）以及評定結果（含審查會議紀錄）。
  - (六) 注意事項。
  - (七) 其他相關之補充資料。
- 七、自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評定通過之日起六個月內，建築物起造人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據以核發建造執照或同意變更使用，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延至申報開工或放樣勘驗，並保留建造執照之廢止權者，得於其同意期限前補送。
- 起造人經領得建造執照，依建造執照核定之工程圖樣製作副本一份送原評定專業機構，評定專業機構認為不符評定內容者，應將不符之處詳為列舉，送原核發建造執照之主管建築機關通知起造人辦理變更設計，經原評定專業機構查核與評定內容相符並函復准予備查者，始得申報放樣勘驗。但未規定申報放樣勘驗之直轄市、縣（市），應於開工申報前完成備查，始得申報開工。
- 八、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評定作業要點及避難安全性能驗證方法，由各評定專業機構擬定並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 九、（刪除）。

附表一 建築物概要表

附表二 防災設備機器一覽表

最後更新日期：2019-12-10



附件臨 1-6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副工程司 吳柏毅  
電話：03-3322101#6111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1123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

專業存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90260228號

登入本會網站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影本轉知各會員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9月28日召開「109年度第6次法規執行疑義（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暨審查基準檢討會議」之會議記錄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9年9月21日府都建照字第1090242348號開會通知單廣續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使管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執行



### 【案由七】

有關已取得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之建照執照，其工地現場已完成開挖並施作地下室工程，欲辦理地面層室內格局及戶數變更設計，可否於申報使用執照前完成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變更報告書評定通過？提請討論。（提案人：卓珍建築師）

#### 一、說明：

1. 依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詳附件一)第七點，僅說明其審查點為申報開工或放樣勘驗前取得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評定通過，並未說明已取得評定通過之報告書且已完成放樣勘驗後辦理變更設計之案件。於一般建照執照案件，其室內隔間些微變動免辦理變更設計者，可於使用執照辦理建築執照圖面修改及消防審查圖面變更。
2. 本案於106年03月24日取得原建造執照號碼(106)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龜00288號(詳附件二)，原建造執照規劃24層，並於107年3月13日申報開工完成；本案於108年05月08日領取第一次變更設計執照，變更為地上30層，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篇第3-4條規定，需增加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故本案於108年05月30日取得評定通過(附件三)，並於同年8月5日取得內政部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認可通知書(附件四)。
3. 本案因工地現場已完成開挖並施作地下室工程，現因地面層室內格局及戶數變更須辦理變更設計，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變更評定審核需3-4個月，現於颱風季節內暫停工程恐有安全疑慮，為考量工地及公共安全，可否於申報一樓頂板勘驗前完成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變更報告書評定通過。

#### 二、提案人建議：

已取得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之建照執照，並已申報開工或放樣勘驗完成之案件，欲辦理建照執照變更設計，於申報使用執照前完成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變更報告書評定通過。

#### 三、公會建議：

依提案人建議。

#### 決議：

已取得性能設計評定書之建造執照，若有變更設計之需，應於變更樓層施工前取得變更後之評定書，方得辦理變更設計；若僅為防火避難綜合檢討之案件，得辦理變更設計，並於申辦使用執照前取得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變更設計評定書。





附件臨 1-9

79 (93/01/01)	防火區劃面積	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 1500 平方公尺，以口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劃分區劃之牆壁，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五十分公分以上，相鄰交接處之外牆面高度九十分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應與防火區劃之牆壁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p>一、本條總樓地板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以上，均以同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劃分區劃之樓地板面積劃分，符合規定。</p> <p>二、本條全樓設置自動滅火設備，各防火區劃面積均 &lt; 3000 ㎡，符合規定。</p> <p>三、本條防火區劃之牆壁均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五十分公分以上或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高度九十分公分以上，符合規定。</p>	符合
79-1 (93/01/01)	防火區劃面積 (防止水平延燒)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劃分區劃之牆壁，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組或 D、2 組之商業部分。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之生產業部分。 三、停車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p>本條地下室樓層供停車空間使用，各樓層自成一個防火區劃，並設置自動滅火設備，各防火區劃面積均 &lt; 3000 ㎡，符合規定。</p>	符合
79-2 (103/07/01)	垂直防火區劃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樓空部分、昇降機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線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劃分區劃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同等之樓層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阻煙性能。 前項昇降機道前設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阻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前述阻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阻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前述阻煙性能之限制。 樓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一、樓空僅在樓板上層或下層之樓空，樓梯及其類似部分，其室內樓面與天花版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二、如於樓空內設置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林空、樓梯及其類似部分。 第一項樓空區劃之空間範圍內，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其牆壁及天花版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	<p>本條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線間均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15cm 厚 RC)及防火門窗與防火樓地板(15 ~ 20cm 厚 RC)區劃分隔自成一個防火區劃。</p>	符合
79-3 (93/01/01)	防止樓層延燒	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應與樓層同壁面，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五十分公分以上，但與樓板交接處之外牆面高度有九十分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應與樓地板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p>一、樓地板為建築外牆面，且突出建築物外牆 ≥ 50 cm，本條樓板應交接高度 90 ~ 100 cm ≥ 90 cm。</p> <p>二、本條建築物 RC 牆，具有 1 ~ 2 小時之防火時效，外牆之構造應具有 1 ~ 2 小時之防火時效。</p>	符合
79-4 (93/01/01)	外牆部份	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除本條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三及第一百十條規定外，其他部分外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p>本條建築物外牆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p>	符合



附件臨 1-10

83 (93/01/01)	11 層以上樓層之 防火區劃	一、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 m <sup>2</sup> ，應於每 100 m <sup>2</sup> 範圍內，以具 1 小時之防火耐火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施與各樓層防火區劃形成區劃分層。 但建築物使用類組 H-2 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 200 m <sup>2</sup> 。 二、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有效自給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 1/2	一、本案 5F 以上之建築使用類組為 H-2 (住宅類)，其防火區劃範圍均以 1 小時以上防火耐火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施與各樓層防火區劃之樓地板區劃分層。 二、本案最大之住宅單元，其區劃面積為 70.89 m <sup>2</sup> < 400 m <sup>2</sup> ，各樓層單元均設有自動滅水系統，符合規定。	符合
85 (93/01/01)	貫穿防火區劃區 管及其他設備管 線之防火區劃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線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防火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耐火。 風管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其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耐火。	本案貫穿防火區劃牆壁及樓地板之風管，因於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已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耐火。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均具 1 小時以上之防火耐火，其所採用之施工法，均應依取得內政部建築新工法認可證書，以備備防火區劃完整。目前建築師已查驗，一併查核。	符合
85-1 (93/01/01)	設備間應設置於 防火區劃牆壁	一、各種電氣、給排水、消防、空調等設備間應設置於防火區劃牆壁內，應以不礙樓梯防火耐火性能之方式佈置。 二、設備間仍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耐火	本案設備間設置於防火區劃牆壁內，不礙樓梯之防火耐火。仍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耐火，其孔洞均使用防火材料填塞。	符合
86 (93/01/01)	分戶牆及分間牆 新牆	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耐火。 併與該處之樓板或區劃形成區劃分層。	本案之分戶牆均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耐火之牆壁 (15cm 厚以上 RC) 及防火門窗與該處之樓板或區劃形成區劃分層。	符合
88 (93/01/01)	內部裝修材料	一、辦公室 (G-2)、店舖 (G-3) 類之裝修材料： (一) 區劃或該區劃部分之裝修材料耐火等級三級以上。 (二) 迴轉樓地板之走道及樓梯之裝修材料耐火等級二級以上。 二、住宅 (H-2) 類之裝修材料：無限制等級規定。	如 2.8 內設計圖說所示	符合
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四章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				
法規條號	檢討項目	法規內容	本案設計說明	檢討結果
92 (93/01/01)	走廊設置規定	走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同一樓層內除至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 (地下室面積應在 100 平方公尺) 之走廊外，其餘走廊寬度應在 1.2 公尺以上。 二、走廊之地板面若有高低階，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樓梯。 三、防火區劃建築物內各層樓梯間樓梯之走道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耐火，並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為限。	一、本案走廊寬度如下： (連通區劃範圍之最小寬度為 1.6m (法定)，符合規定。 (非連通區劃) 設置之最小寬度為 1.2m (法定)，符合規定。 二、本案各樓層之走廊無高低階。 三、本案各樓層之走道 (住宅單元內樓梯) 牆壁及樓地板均為 15cm 以上之 RC 牆壁，且內自裝修材料均為耐燃一級。	符合
93 (93/01/01)	到達直通樓梯步行 距離	一、任何建築物自樓梯間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樓以上之直通樓梯 (包括坡道) 通往樓梯間或地面。樓梯位置應設於明顯處所。 (一) 使用類組為 G-3，不得超過 50m。 (二) 使用類組為 B-2，不得超過 30m。 (三) 使用類組為 D-1，不得超過 30m。 (四) 使用類組為 G-2，不得超過 50m。 二、建築物 15 層以上之樓層步行距離 40m。	本案依法規檢討步行距離，各樓層步行距離均符合法規之規定。	符合



附件臨 1-11

94 (93/01/01)	避難樓梯	避難樓梯自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 93 條規定。 一、八層以上樓層應自各樓層設置避難以上之直通樓梯避難樓梯或地面。 二、屋頂任一層至兩層以上樓梯之步行距離應符合第 93 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 1/2。	本條依法規檢核步行距離，各容許步行距離均符合法規之規定。	符合
95 (94/07/01)	設置兩層直通樓梯	一、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二、直通樓梯避難樓梯有半小時以上防火隔效。	本條 8 層以上之新舊建築有兩層以上之直通樓梯避難樓梯或地面，重複步行距離符合第 93 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 1/2。	符合
96 (100/07/01)	直通樓梯及特別安全梯	安全梯之構造，依下列規定： 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 (一)安全梯間四周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隔效，天花版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設置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隔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避性能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窗；其高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三)安全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關採光用之戶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同層避難樓梯之其他窗戶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二、戶外安全梯之構造： (一)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二小時以上之防火隔效。 (二)安全梯間四週之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二公尺，但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表面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隔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 (三)出入口應設置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隔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窗，其高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但室外更應設置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設置防火門。 (四)對外開口面積（非避難樓梯部分）應在二平方公尺以上。 三、特別安全梯之構造： (一)樓梯間及梯道室，應設有緊急警報之探測設備，其開關採光用避難樓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表面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隔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二)自室內通風管或排煙管之出入口，應設置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隔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梯道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設置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隔效之防火門。 (四)樓梯間與梯道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1. 本案 A 棟為地下五層，地上 23 層均依規定設置特別安全梯，B 棟及 C 棟為地下五層，地上四層均依規定設置室內安全梯，且符合規定。 2. 符合規定。	符合
97 (103/07/01)	安全梯之構造	本條 A 棟為地下五層，地上 23 層均依規定設置特別安全梯，B 棟及 C 棟為地下五層，地上四層均依規定設置室內安全梯，且符合下列特種： 一、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隔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均為耐燃一級材料，且避難間之維修孔，並不開向樓梯間。 二、樓梯間、梯道室均設有緊急照明設備，開關之採光用窗戶及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與其他開口均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三、進入梯道室之出入口，均設置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隔效及阻熱性防火門，自梯道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均設置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隔效之防火門。	本條 A 棟為地下五層，地上 23 層均依規定設置特別安全梯，B 棟及 C 棟為地下五層，地上四層均依規定設置室內安全梯，且符合下列特種： 一、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隔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均為耐燃一級材料，且避難間之維修孔，並不開向樓梯間。 二、樓梯間、梯道室均設有緊急照明設備，開關之採光用窗戶及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與其他開口均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三、進入梯道室之出入口，均設置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隔效及阻熱性防火門，自梯道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均設置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隔效之防火門。	符合



附件臨 1-12

97-1 (98/01/05)	特別安全梯規定	<p>(五)建築物十五層以上或地下層三個以下者，各樓層之特別安全梯，其供建築物使用須組 A-1、B-1、B-2、B-3、D-1 或 D-2 組使用者，其樓梯間與樓梯室或樓梯間與樓梯室之面積，不得小於各該層樓空樓地或面積百分之五；如供其他使用，不得小於各該層樓空樓地或面積百分之三。</p> <p>安全梯之樓梯間於避難層之出入口，應設置以一小時耐火之防火門。</p> <p>建築物各樓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並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屋頂。</p>	<p>本系特別安全梯除無煙由他區特別安全梯之梯道至或屋蓋進入。</p>	符合
98 (93/01/01)	直通樓梯之梯寬度	<p>直通樓梯每一座之梯寬度依本節第 33 條規定，且其梯寬度不得小於下列規定： 一、普通建築物於不同之樓層供二層不同使用，且樓梯間與樓梯室應設置每座，以使用較廣(優越)之樓層為計置標準。 二、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須組 A-1、B-1 及 B-2 組使用者，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樓梯之屋頂避難平臺： 一、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五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建築物五層以上每大樓地版面積二分之一，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長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二百平方公尺，且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樓建築物五層以上每大樓地版面積三分之一。 二、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內不得避難或設置避難使用之工作物或設施，且避難特別安全梯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 三、屋頂避難平臺之樓地板應至少應具備一小時以上之防火耐火。 四、與屋頂避難平臺避難之外圍應具有一小時以上耐火之門窗應具有半小時以上耐火之門窗。</p>	<p>本案特別安全梯寬度均≥1.2m(法定)。</p>	符合
99 (93/01/01)	屋頂避難平臺	<p>一、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內不得避難或設置避難使用之工作物或設施，且避難特別安全梯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 二、屋頂避難平臺之樓地板應至少應具備一小時以上之防火耐火。 三、屋頂避難平臺避難之外圍應具有一小時以上耐火之門窗應具有半小時以上耐火之門窗。</p>	<p>本案未設置 A-1、B-1 及 B-2 組使用者，故免檢討。</p>	符合
100 (93/01/01)	排煙設備	<p>左列建築物應設置排煙設備，但樓梯間、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部份，不在此限： 一、供本節第六十九條第一類、第四類使用及受二期之舊宅院、兒童福利設施之建築物，其每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但每一○平方公尺以內以分期設置或以防煙室置置分期者，不在此限。 二、本節第一條第三十一款第三目所規定之無窗戶居室，有頂板一層之防煙室，每坪以不燃材料建造之煙室，自天花板下應五十公分以上。(依「各類場所消防設施設備設置標準」規定檢討)</p>	<p>本案依「各類場所消防設施設備設置標準」規定檢討，符合規定。</p>	符合



附件臨 1-13

101 (64/08/05)	非煙感機之構造	每層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內，得以防煙感感測器劃分區內任一部分至排煙口之水平距離，不得超過四十五公尺，排煙口之開口面積，不得小於防煙感感測器劃分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並應開設在天花板或天花板下八十公分範圍內之外牆，或直接與排煙風道(管)相接。 (註「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條註)	<p>一、本案排煙設備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設置。</p> <p>二、本案防煙感感測器之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內，應劃分區內任一部分至排煙口之水平距離，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188 條第 3 款規定，在一位置至排煙口之水平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排煙開口面積在樓地板面積之 2% 以上，並直接與排煙風道(管)相接，符合規定。</p>	符合
106 (71/07/15)	緊急昇降機之設置標準	建築物高度超過 10 層以上部分之最大一層樓地板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梯；超過 1500 平方公尺者，每層 3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梯。	<p>本案 10F 以上最大一層樓地板面積小於 1500 ㎡，故設置 1 座，符合規定。</p>	符合
107 (100/07/01)	緊急昇降機之構造	<p>一、 機間：</p> <p>(一) 機間應有防火門，其合件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無出入口之樓層及整層非供機室使用之樓層外，應設置每一層之任何部分。</p> <p>(二) 四圍牆面應有一小時以上耐火之磚牆及鐵板，其天花板及牆面裝修，應使用耐燒一級材料。</p> <p>(三) 出入口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耐火之防火門，除開向特別安全梯外，應設一處，且不得直接連機室。</p> <p>(四) 應設消防設備。</p> <p>(五) 應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並設置消防栓、出水口、緊急電源插座等消防安全設備。</p> <p>二、 機間在建築區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p> <p>(六) 應於明顯處所標示昇降機之消滅區及最大容許乘坐人數、避難之避難方向、通道等有關避難事項，並應有可照用此等標示以及緊急電源之標示。</p> <p>(七) 機間在建築區之位置，應昇降機出口或昇降機間之出入口至通往戶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大於三十公尺，戶外出入口並應距離該區四公尺以上之道路或通道。</p>	<p>一、 本案機間：</p> <p>(一) 符合規定</p> <p>(二) 牆壁及樓板均具有一小時以上耐火之防火門，且天花板及牆面裝修，均使用耐燒一級材料。</p> <p>(三) 出入口為具有一小時以上耐火之防火門，並不得直接連機室。</p> <p>(四) 各緊急昇降機均設置排煙設備。</p> <p>(五) 機間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消防栓、出水口、緊急電源插座等消防設備。</p> <p>(六) 本案昇降機間面積為 16.37 ㎡ ≥ 10 ㎡。(OK)</p> <p>(七) 符合規定</p> <p>二、 機間在建築區之位置，由昇降機出口或昇降機之出入口通往戶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為 14.74m 均小於 30m (OK)，戶外出入口並距離 12 公尺之道路，符合規定。</p>	符合
108 (93/01/01)	緊急進口設置	<p>一、 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積超過或高度四公尺以上之通道，且各樓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p> <p>二、 前項窗戶或開口寬度應在 75 公分以上及高度在 1.2 公尺以上，或直徑 1 公尺以上之圓孔，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 80 公分以下，且無欄杆，或其他阻礙物者。</p>	<p>本建築物尚無建築情形，並於 50m 以下之各層外牆每 10 公尺內均設有緊急進口。</p>	符合



附件臨 1-14

109 (63/02/15)	緊急進口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進口構造之垂直距離或寬度在四公尺以上者應之垂直外牆面。 二、進口之開口不得大於四公尺。 三、進口之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應在一公尺以上，其開口之下端應距離樓地板面八十分公分範圍以內。 四、進口應為可自由開閉或容易破毀得以進入室內之構造。 五、進口外應設置聯防，其高度應為一公尺以上，長度四公尺以上。 六、進口位置應於其附近以紅色燈作爲標識，並使人明白其爲緊急進口之標示。	本案設置緊急進口，並符合左列規定。	符合
110 (93/02/05)	防火構造建築物 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面積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遊樂或深寬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外，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物自基地地線起算之防火間隔 1.5m 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功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之防火功效之防火門或窗並設五防火器等防火設備。 二、建築物自基地地線起算之防火間隔在 1.5 公尺以上未達 3 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半小時以上防火功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功效之防火門或窗等防火設備，但向內應裝設開口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功效之鐵窗(不包括裝設於該牆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區劃分需者，其外牆之開口不限於此。 三、建築物配合本條第九十條規定之避難出入口，應在基地內圍牆淨寬 1.5 公尺之範圍再設通路自出入口直接連之通路，避難用通路應得採作防火間隔，確保避難用通路之建築物外圍開口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功效及半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本案設置避難出口 4.99m > 3m，並設置相應之防火門窗。	符合
建築設計法 第五章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法規條號	條目	法規內容	檢討結果
118 (98/01/05)	建築物之面前道路 路面寬度規定	(基地與道路之關係) 前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除本條第一二一條、第一二九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基地面積二倍以上道路，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符合於本章規定之規定： 一、供會堂、劇院、電影院、酒家、夜總會、歌廳、舞廳、酒吧、加油站、汽車站、汽車商場、社發市場等建築物，應設置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其他建築物應設置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本案設計說明 本案屬其他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 60 米高層道路二段，12 米文平路。
建築設計法 第十二章 高層建築物			
法規條號	條目	法規內容	檢討結果
232 (83/10/28)	專用出入口或樓梯 空間	高層建築物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或樓梯，供人員出入，上下樓梯及搬運貨物。樓梯空間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長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尺，其設有頂蓋者，頂蓋淨高度不得小於三公尺。	本案設計說明 本案樓梯空間 寬 6.0m，長 12.0 m，淨高 3.0m，符合規定。



附件臨 1-15

233 (92/10/14)	緊急進口之設置	高層建築特 16 層或地板高度在 50 公尺以下應設置緊急進口。但垂直道路高度 4m 以上之通路，自各樓層之外牆每 10 m 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本建築物高層建築特，並於 50m 以下之各層外牆每 10 公尺內均設有緊急進口。	符合
241 (100/07/01)	特別安全梯之設置	一、高層建築物該面兩面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兩方向避難原則，兩面特別安全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其梯道室並不得共用。 二、高層建築物該特別安全梯間之走道應具有不小於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樓層防火梯道之樓地板自成一獨立之防火區劃。 三、高層建築物該特別安全梯間之走道應具有不小於 16 層以上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特別安全梯，且該樓地面以上樓層與該樓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不得直通。	一、本案設置二座特別安全梯並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兩面特別安全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其梯道室並不得共用。 二、本案設置特別安全梯之走道，其牆壁 15cm 厚以上 RC 具有不小於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樓層防火梯道之樓地板自成一獨立之防火區劃。 三、本案該樓地面以上樓層與該樓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無直通。	符合
242 (103/07/01)	昇降機道及樓梯之防火區劃	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道並應具有不小於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樓層防火梯道之樓地板自成一獨立之防火區劃。 一、高層建築物地板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 二、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系統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樓層防火梯道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昇降機道、樓梯及連昇降機樓之走道，其牆壁 15cm 厚以上 RC 均具有不小於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樓層地板自成一獨立防火區劃。	符合
243 (92/10/14)	燃氣設備之防火區劃	一、高層建築物地板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 二、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系統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樓層防火梯道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本案廚房皆採用燃氣設備，並以一小於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樓層防火梯道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符合
244 (92/10/14)	緊急昇降機之設置	一、高層建築物應設置緊急昇降機。 二、緊急昇降機應具有不小於 17 人(1150 公斤)以上，其梯道不得小於每分鐘 60 公尺，且自該樓層至頂上區劃在一分鐘內抵達樓層。	依規定設置緊急昇降機，其運送能力達 17 人(1150 KG) 以上，運送每分鐘 150 m，符合規定。	符合
246 (83/10/28)	管線間維修及更換空間	高層建築物配管管線間應考慮維修及更換空間，瓦斯管之管徑應遵照標準設置，但與給水管或排水管共槽設置者，不在此限。	本案依規定將各管線間獨立防火區劃。	符合
247 (83/10/28)	配管管材	高層建築物配管管線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並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貫穿防火區劃之孔洞應使用防火材料填塞或設置防火閘門。	本案依規定將各管線間獨立防火區劃且貫穿防火區劃之孔洞皆用防火材料填塞填妥。	符合
251 (83/10/28)	樓梯給水管	高層建築物廚房或廁所內排油防濺專用之樓梯給水管，其管徑應為一百公厘以上，出水口應為圓錐形。 高層建築物高度每超過六十公尺者，應設置中繼給水池，樓梯給水管三公尺以下時，其給水池出水口之水量不得小於二十四公升/分，每增加一公尺出水量加八公升/分，至五公尺止，出水口之出水壓力不得小於三五公升/平方公分。 (依「各類場所消防設備設置標準」規定檢討)	一、本案樓梯給水管在「各類場所消防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設置。 二、本案出水口為圓錐形。 三、本案於 B1F 設置中繼消防給水池，樓梯給水管出水口之水量係依「各類場所消防設備設置標準」規定檢討。	符合



附件臨 1-16

257 (83/10/28)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p>一、高層建築每層一樓層均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其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以設置偵感式探測器為原則。</p> <p>二、高層建築物之各層均應設置自動滅水設備，但已設有其他自動滅火設備者，其設有消防避難間內，得免設置。</p> <p>(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檢討)</p> <p>高層建築物火警警鈴之設置，其應設置於下列規定：</p> <p>一、若火層為地上二層以上者，除該樓層與其上兩層及其下一層間。</p> <p>二、若火層為地面層，除該樓層與其上一層及地下層各層間。</p> <p>三、若火層為地下層時，除地面層及地下層間。</p> <p>(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檢討)</p>	<p>依規定設置火警警報設備，於十一層以上之樓層設置偵感式探測器。</p>	符合
258 (83/10/28)	火警警鈴	<p>一、防災中心應設於避難層或其上層或正下層。</p> <p>二、警地櫃面積不得小於 40 m<sup>2</sup>。</p> <p>三、防災中心應以具備兩小時以上耐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梯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p> <p>四、高層建築下列各項防火設備，其顯示裝置及控制應設於防災中心：</p> <p>(一) 電氣、電力設備。</p> <p>(二) 消防安全設備。</p> <p>(三) 排煙設備及阻煙設備。</p> <p>(四) 昇降及緊急昇降設備。</p> <p>(五) 建築物通信及廣播設備。</p> <p>(六) 感測設備。</p> <p>(七) 其他之必要設備。</p> <p>高層建築應設置二十五公尺以上者，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其防災中心並應具備防火、警報、通訊、滅火、消防及其他必要之監控系統設備，其應具功能如下：</p> <p>一、各項設備之記錄、監視及控制功能。</p> <p>二、相關設備偵測功能。</p> <p>三、提供動態資料功能。</p> <p>四、火災處理流程指導功能。</p> <p>五、逃生引導功能。</p> <p>六、配合系統完成提供疏散之功能。</p>	<p>本案具自動方式規定設置。</p>	符合
259 (93/01/01)	防災中心	<p>一、防災中心應設於避難層(一層)，符合規定。</p> <p>二、防災中心樓地板面積≥40 m<sup>2</sup>，符合規定。</p> <p>三、防災中心以具備二小時以上耐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並與防火梯連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室內牆面及其花板(包括天花)，應採用耐火一級材料。</p> <p>四、本案其各項防火設備系統中設置於防災中心，符合規定。</p> <p>五、本案之防災中心具備防火、警報、通訊、滅火、消防及其他必要之監控系統設備，其具功能如下：</p> <p>(一) 各項設備之記錄、監視及控制功能。</p> <p>(二) 相關設備偵測功能。</p> <p>(三) 提供動態資料功能。</p> <p>(四) 火災處理流程指導功能。</p> <p>(五) 逃生引導功能。</p> <p>(六) 配合系統完成提供疏散之功能。</p>	<p>符合</p>	符合
建築師簽章				



附件臨 1-17

樓層	空間名稱	空間用途	樓地板面積 (㎡)	平均天花版高度 (m)	步行速度 (m/分)	人員密度 (人/㎡)	可燃物熱值 (MJ/㎡)	可燃物熱值 (MJ/㎡)	內部裝修材料燃燒等級 (cm)	排煙方式	排煙口淨寬度 (m)	最近疏散步行距離 (m)	備註
B1	B1-候車區、餐台作業區	店舖	1314.78	2.85	60	0.5	960	0.014	(耐燃二級)	機械排煙	1.9*4	31.19	最小防煙區面積200㎡以上
	B1-櫃檯C1	店舖排煙	14.17	2.4	-	-	-	0.014	(耐燃二級)	機械排煙	-	-	-
	B1-櫃檯C2	店舖排煙	209.97	2.4	-	-	-	0.014	(耐燃二級)	機械排煙	-	-	-
	B1-安全梯C1	店舖排煙	18.20	-	-	-	-	0.014	(耐燃二級)	機械排煙	-	-	-
	B1-安全梯C2	店舖排煙	20.45	-	-	-	-	0.014	(耐燃二級)	機械排煙	-	-	-
	空階名稱	空階用途	樓地板面積 (㎡) <td>平均天花版高度 (m) <td>步行速度 (m/分) <td>人員密度 (人/㎡) <td>可燃物熱值 (MJ/㎡) <td>可燃物熱值 (MJ/㎡) <td>內部裝修材料燃燒等級 (cm) <td>排煙方式</td> <td>排煙口淨寬度 (m) <td>最近疏散步行距離 (m) <td>備註</td> </td></td></td></td></td></td></td></td>	平均天花版高度 (m) <td>步行速度 (m/分) <td>人員密度 (人/㎡) <td>可燃物熱值 (MJ/㎡) <td>可燃物熱值 (MJ/㎡) <td>內部裝修材料燃燒等級 (cm) <td>排煙方式</td> <td>排煙口淨寬度 (m) <td>最近疏散步行距離 (m) <td>備註</td> </td></td></td></td></td></td></td>	步行速度 (m/分) <td>人員密度 (人/㎡) <td>可燃物熱值 (MJ/㎡) <td>可燃物熱值 (MJ/㎡) <td>內部裝修材料燃燒等級 (cm) <td>排煙方式</td> <td>排煙口淨寬度 (m) <td>最近疏散步行距離 (m) <td>備註</td> </td></td></td></td></td></td>	人員密度 (人/㎡) <td>可燃物熱值 (MJ/㎡) <td>可燃物熱值 (MJ/㎡) <td>內部裝修材料燃燒等級 (cm) <td>排煙方式</td> <td>排煙口淨寬度 (m) <td>最近疏散步行距離 (m) <td>備註</td> </td></td></td></td></td>	可燃物熱值 (MJ/㎡) <td>可燃物熱值 (MJ/㎡) <td>內部裝修材料燃燒等級 (cm) <td>排煙方式</td> <td>排煙口淨寬度 (m) <td>最近疏散步行距離 (m) <td>備註</td> </td></td></td></td>	可燃物熱值 (MJ/㎡) <td>內部裝修材料燃燒等級 (cm) <td>排煙方式</td> <td>排煙口淨寬度 (m) <td>最近疏散步行距離 (m) <td>備註</td> </td></td></td>	內部裝修材料燃燒等級 (cm) <td>排煙方式</td> <td>排煙口淨寬度 (m) <td>最近疏散步行距離 (m) <td>備註</td> </td></td>	排煙方式	排煙口淨寬度 (m) <td>最近疏散步行距離 (m) <td>備註</td> </td>	最近疏散步行距離 (m) <td>備註</td>	備註
	空階	店舖	1388.85	2.7	60	0.5	960	0.014	(耐燃二級)	機械排煙	1.9*11	52.68	最小防煙區面積200㎡以上
	1F-梯廳C1	商業路徑	228.25	2.7	60	-	160	0.014	(耐燃二級)	機械排煙	-	-	-
	1F-梯廳C2	商業路徑	52.99	2.7	60	-	160	0.014	(耐燃二級)	機械排煙	-	-	-
	1F-店舖	店舖	303.50	3.5	60	0.5	960	0.014	(耐燃二級)	機械排煙	1.9*3	26.19	最小防煙區面積150㎡以上，(含垂直層一併考慮)·天花可降至2.2M以上。)
1F	1F-營業倉庫/公室	一般事務所	9.72	2.4	60	0.5	480	0.014	(耐燃二級)	機械排煙	0.8	4.88	-
	1F-梯廳A	商業路徑	148.42	2.4	-	-	-	0.014	(耐燃二級)	機械排煙	-	-	-
	1F-梯廳B	商業路徑	18.95	2.4	-	-	-	0.014	(耐燃二級)	機械排煙	-	-	-
	1F-梯廳A	商業路徑	15.83	2.4	-	-	-	0.014	(耐燃二級)	機械排煙	-	-	-
	1F-梯廳B	商業路徑	2.00	2.4	-	-	-	0.014	(耐燃二級)	機械排煙	-	-	-
	1F-安全梯B1	商業路徑	15.84	-	-	-	-	0.014	(耐燃二級)	機械排煙	-	-	-
	1F-安全梯B2	商業路徑	19.06	-	-	-	-	0.014	(耐燃二級)	機械排煙	-	-	-
	1F-安全梯C1	商業路徑	18.20	-	-	-	-	0.014	(耐燃二級)	機械排煙	-	-	-
	1F-安全梯C2	商業路徑	18.20	-	-	-	-	0.014	(耐燃二級)	機械排煙	-	-	-
	1F-安全梯C3	商業路徑	14.70	-	-	-	-	0.014	(耐燃二級)	機械排煙	-	-	-
	1F-安全梯乙	商業路徑	8.37	-	-	-	-	0.014	(耐燃二級)	機械排煙	-	-	-
	1F-特別安全梯甲	商業路徑	16.70	-	-	-	-	0.014	(耐燃二級)	機械排煙	-	-	-
	1F-特別安全梯乙	商業路徑	5.22	-	-	-	-	0.014	(耐燃二級)	機械排煙	-	-	-
	空階名稱	空階用途	樓地板面積 (㎡) <td>平均天花版高度 (m) <td>步行速度 (m/分) <td>人員密度 (人/㎡) <td>可燃物熱值 (MJ/㎡) <td>可燃物熱值 (MJ/㎡) <td>內部裝修材料燃燒等級 (cm) <td>排煙方式</td> <td>排煙口淨寬度 (m) <td>最近疏散步行距離 (m) <td>備註</td> </td></td></td></td></td></td></td></td>	平均天花版高度 (m) <td>步行速度 (m/分) <td>人員密度 (人/㎡) <td>可燃物熱值 (MJ/㎡) <td>可燃物熱值 (MJ/㎡) <td>內部裝修材料燃燒等級 (cm) <td>排煙方式</td> <td>排煙口淨寬度 (m) <td>最近疏散步行距離 (m) <td>備註</td> </td></td></td></td></td></td></td>	步行速度 (m/分) <td>人員密度 (人/㎡) <td>可燃物熱值 (MJ/㎡) <td>可燃物熱值 (MJ/㎡) <td>內部裝修材料燃燒等級 (cm) <td>排煙方式</td> <td>排煙口淨寬度 (m) <td>最近疏散步行距離 (m) <td>備註</td> </td></td></td></td></td></td>	人員密度 (人/㎡) <td>可燃物熱值 (MJ/㎡) <td>可燃物熱值 (MJ/㎡) <td>內部裝修材料燃燒等級 (cm) <td>排煙方式</td> <td>排煙口淨寬度 (m) <td>最近疏散步行距離 (m) <td>備註</td> </td></td></td></td></td>	可燃物熱值 (MJ/㎡) <td>可燃物熱值 (MJ/㎡) <td>內部裝修材料燃燒等級 (cm) <td>排煙方式</td> <td>排煙口淨寬度 (m) <td>最近疏散步行距離 (m) <td>備註</td> </td></td></td></td>	可燃物熱值 (MJ/㎡) <td>內部裝修材料燃燒等級 (cm) <td>排煙方式</td> <td>排煙口淨寬度 (m) <td>最近疏散步行距離 (m) <td>備註</td> </td></td></td>	內部裝修材料燃燒等級 (cm) <td>排煙方式</td> <td>排煙口淨寬度 (m) <td>最近疏散步行距離 (m) <td>備註</td> </td></td>	排煙方式	排煙口淨寬度 (m) <td>最近疏散步行距離 (m) <td>備註</td> </td>	最近疏散步行距離 (m) <td>備註</td>	備註
	空階	店舖	703.03	4	60	0.5	960	0.014	(耐燃二級)	機械排煙	1.9*2、0.9*2	26.36	安全梯B增加0.9M開口、梯廳B增加1.9M開口(最小防煙區面積300㎡以上)
	2F	2F-店舖	店舖	40.61	2.4	-	-	-	0.014	(耐燃二級)	機械排煙	-	-
2F-安全梯B1		商業路徑	15.84	-	-	-	-	0.014	(耐燃二級)	機械排煙	-	-	-
2F-安全梯B2		商業路徑	20.02	-	-	-	-	0.014	(耐燃二級)	機械排煙	-	-	-
2F-特別安全梯甲		商業路徑	19.74	-	-	-	-	0.014	(耐燃二級)	機械排煙	-	-	-
2F-特別安全梯乙		商業路徑	13.84	-	-	-	-	0.014	(耐燃二級)	機械排煙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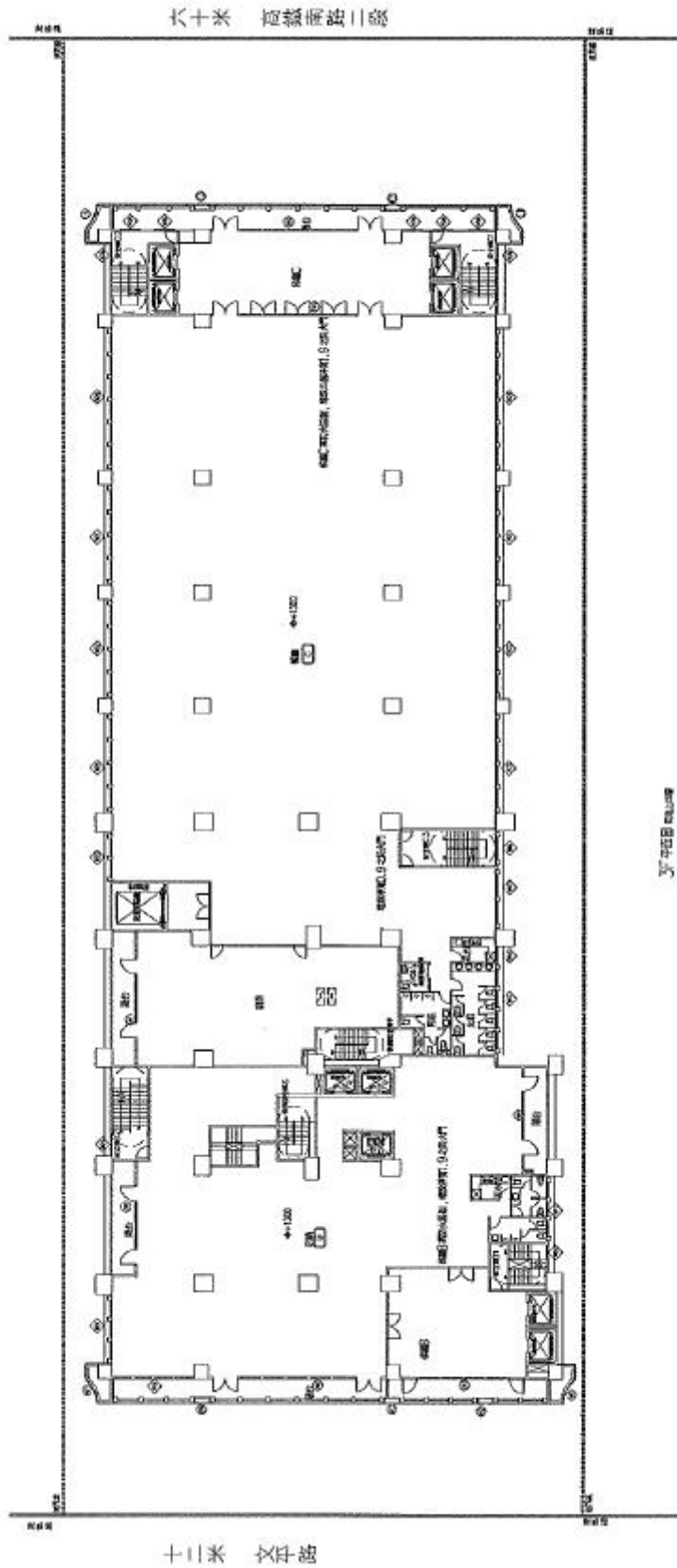
附件臨 1-18

樓層	空間名稱	空間用途	樓地板面積 (m²)	平均天花板高度 (m)	步行速度 (m/分)	人員密度 (人/m²)	可燃物熱容量 (MJ/m²)	內部裝修材料火災釋放率 (sm)	排煙方式	煙道出口淨高度 (m)	煙道最大步行距離 (m)	備註	
3~4F	3~4F-餐廳	餐廳	1412.60	3.7	60	0.75	480	0.0035 (耐火二級)	機械排煙	1.9*5、0.9*2	37.35	安全梯C3出口加0.9M開口、梯間C10加1.9M*3出口 (用於防煙區且應設置300mm以上)	
	3~4F-廚房	廚房	173.18	2.4	60	0.125	480	0.014 (耐火二級)	機械排煙	0.9*2	14.82		
	3~4F-店舖	店舖	581.48	5	60	0.5	960	0.014 (耐火二級)	機械排煙	1.9*2、0.9	30.77	安全梯加1.9M開口 (用於防煙區且應設置200mm以上)	
	3~4F-梯廳B	樓梯廳	83.92	2.4	-	-	-	0.014 (耐火二級)	機械排煙	-	-		
	3~4F-梯廳C	樓梯廳	125.13	2.4	-	-	-	0.014 (耐火二級)	機械排煙	-	-		
	3~4F-安全梯B1	樓梯廳	15.84	-	-	-	-	0.014 (耐火二級)	機械排煙	-	-		
	3~4F-安全梯B2	樓梯廳	20.02	-	-	-	-	0.014 (耐火二級)	機械排煙	-	-		
	3~4F-安全梯C1	樓梯廳	20.45	-	-	-	-	0.014 (耐火二級)	機械排煙	-	-		
	3~4F-安全梯C2	樓梯廳	20.45	-	-	-	-	0.014 (耐火二級)	機械排煙	-	-		
	3~4F-安全梯C3	樓梯廳	20.72	-	-	-	-	0.014 (耐火二級)	機械排煙	-	-		
	3~4F-特別安全梯甲	樓梯廳	19.00	-	-	-	-	0.014 (耐火二級)	機械排煙	-	-		
	3~4F-特別安全梯乙	樓梯廳	13.84	-	-	-	-	0.014 (耐火二級)	機械排煙	-	-		
	樓層	空間名稱	空間用途	樓地板面積 (m²)	平均天花板高度 (m)	步行速度 (m/分)	人員密度 (人/m²)	可燃物熱容量 (MJ/m²)	內部裝修材料火災釋放率 (sm)	排煙方式	煙道出口淨高度 (m)	煙道最大步行距離 (m)	備註
	5F	5F-管委會使用空間1	交誼廳	137.35	4	60	0.75	400	0.014 (耐火二級)	機械排煙	0.9	18.95	調整平均天花板高度至4M
5F-管委會使用空間2		交誼廳	46.90	2.4	60	0.75	400	0.014 (耐火二級)	機械排煙	1.9	12.31		
5F-管委會使用空間3		交誼廳	310.59	3.5	60	0.75	400	0.0035 (耐火一級)	機械排煙	1.9、1.2	28.49	調整2層加1.2M出口 (安全梯間或二防煙區)	
5F	5F-前庭空間	前庭	15.27	2.4	60	0.125	480	0.014 (耐火二級)	機械排煙	0.8	7.44		
	5F-梯廳A	樓梯廳	53.44	2.4	78	0.3	560	0.014 (耐火二級)	無排煙	-	-		
	5F-梯廳A	樓梯廳	14.47	2.4	-	-	-	0.014 (耐火二級)	無排煙	-	-		
	5F-梯廳A1	樓梯廳	1.82	2.4	-	-	-	0.014 (耐火二級)	無排煙	-	-		
	5F-梯廳A2	樓梯廳	1.27	2.4	-	-	-	0.014 (耐火二級)	無排煙	-	-		
	5F-特別安全梯甲	樓梯廳	16.16	-	-	-	-	0.014 (耐火二級)	無排煙	-	-		
5F-特別安全梯乙	樓梯廳	11.22	-	-	-	-	0.014 (耐火二級)	無排煙	-	-			

本表所列之平均天花板高度為進行建築防火避難安全驗證計算值，日後裝修需以本表所列高度為最低平均天花板高度值，若低於該值需辦理變更設計程序，另外若涉及該表其他參數值亦同。



附件臨 1-19





附件臨 1-20

